

文件编号：EGS N308-1

日期：2005 年 12 月 15 日

标题：“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

来源：“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工作组

内容摘要：“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 1 部分：总则”征求意见稿

页数：120

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秘书处

联系人：赵菁华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1 号

电话：(010) 84029795 传真：(010) 84029792 手机：13910006825

电子邮件：zhaojh@cesi.ac.cn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第二版)

第一部分：总 则

(征求意见稿)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二 五年十月

前 言

电子政务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国家信息化建设的重要领域。标准化是支撑电子政务的重要手段。为了加强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成立了“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总体组适时编写了《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以指导我国电子政务的建设，促进其健康发展。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共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 第一部分：总 则 概括描述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及标准化的机制。
- 第二部分：工程管理 概括描述电子政务工程管理须遵循或参考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 第三部分：网络建设 概括描述网络建设须遵循或参考的技术要求、标准和管理规定。
- 第四部分：信息共享 概括描述信息共享须遵循或参考的技术要求、标准和管理规定。
- 第五部分：支撑技术 概括描述支撑技术须遵循或参考的技术要求、标准和管理规定。
- 第六部分：信息安全 概括描述保障信息安全须遵循或参考的技术要求、标准和管理规定。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

二 五年九月

目 次

第 1 章 概述.....	1
1.1 标准化在电子政务中的作用	1
1.2 电子政务标准化的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
1.2.1 指导思想.....	1
1.2.2 工作原则.....	2
1.3 电子政务标准化的总体目标与工作任务	3
1.3.1 总体目标.....	3
1.3.2 工作任务.....	3
第 2 章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	4
2.1 电子政务标准技术参考模型	4
2.2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	5
2.2.1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结构.....	5
2.2.2 总体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7
2.2.3 应用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9
2.2.4 应用支撑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20
2.2.5 网络基础设施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25
2.2.6 信息安全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33
2.2.7 管理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40
第 3 章 电子政务标准化管理机制.....	42
3.1 组织机构	42
3.2 项目管理	43
3.2.1 项目申报.....	44
3.2.2 项目评审.....	44
3.2.3 项目实施.....	45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46
附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50
附录 3：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59
附录 4：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80
附录 5：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94
附录 6：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	99
附录 7：国内外与信息化相关的标准化组织	102

第1章 概述

随着信息技术在世界范围内的迅猛发展，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普及应用，电子政务正在成为当代信息化的最重要领域之一。电子政务的推进有利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提高政府办事效率，增强政府服务能力，促进政务公开和廉政建设。

1.1 标准化在电子政务中的作用

电子政务标准化旨在有目的、有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起联系紧密、相互协调、层次分明、构成合理、相互支持、满足需求的标准体系并贯彻实施，以支持电子政务的顶层设计和工程建设。

国内外信息化的实践证明，信息化建设必须有标准化的支持，尤其要发挥标准化的导向作用，以确保其技术上的协调一致和整体效能的实现。电子政务的建设必须坚持“统筹规划、统一标准”的方针，通过标准化的协调和优化功能，保证电子政务建设少走弯路，提高效率，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统一标准是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基础。标准化是电子政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它将各个业务环节有机地连接起来，并为彼此间的协同工作提供技术准则。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必须服务于电子政务的总体目标，并最大程度地满足工程需求。

以电子政务建设为契机，抓住机遇，结合国情，充分利用标准化手段，以指导我国电子政务的建设与应用，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与产品的开发，提高我国信息产业的竞争力。

1.2 电子政务标准化的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1.2.1 指导思想

面向电子政务的建设，本着“统筹规划、面向应用、突出重点、分工协作”的方针，依托现有资源和信息化工作的基础，坚持自主制定与采用

国际标准相结合，加强与示范应用的有机结合，适时推出与电子政务相适应的标准体系，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力度，为电子政务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保障和服务。

1.2.2 工作原则

- 1) 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电子政务涉及各级政府和部门，为确保其建设的有序性，少走弯路，必须加强政府主导，做好统筹规划。制定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规划，搞好顶层设计；分析工程对标准化的需求，研究国外标准化成果，借鉴国内外成功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形成并不断完善与电子政务相适应的标准体系；
- 2) 面向工程，满足需求：标准化工作的目标、内容、广度、深度与电子政务的建设必须密切结合，围绕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实际，从特殊到一般、又从一般到特殊，解决工程急需解决的标准化问题；
- 3) 突出重点，狠抓关键：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思路，重点研究解决电子政务建设所需的共性、基础性标准化问题，集中力量抓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安全方面的关键性标准项目；
- 4) 急用先上，循序渐进：按轻重缓急合理安排标准研究和开发项目；把握技术驱动和需求牵引的统一，提出“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直至“国家标准”；
- 5) 借鉴世情，自主开发：认真研究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对适合我国电子政务建设的标准积极采用；坚持标准的自主开发，从电子政务建设的实际出发，注重以自有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支持标准的制定；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的积极合作与参与；
- 6) 强化实施，提供服务：制定标准实施措施，开发标准应用辅助工具，搞好标准应用试点，强化标准符合性检测。为工程提供必要的标准化咨询和服务，在工程项目立项与验收时将是否符合标准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1.3 电子政务标准化的总体目标与工作任务

1.3.1 总体目标

- 1) 建立并不断完善电子政务标准体系，为电子政务建设提供支持与服务；
- 2) 制定一批电子政务关键标准，为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信息安全打好基础；
- 3) 建立电子政务标准贯彻实施机制，为标准的实施提供有效服务。

1.3.2 工作任务

1) 进行标准化总体设计

- 确定电子政务标准化目标；
- 确定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框架；
- 建立电子政务标准化管理机制；
- 制定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2) 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

- 确定工程可用的我国标准；
- 研究确定拟采用的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制定所需的共性、基础性、关键性标准；
- 适时调整标准体系及重点标准制修订项目。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3) 加强标准贯彻实施

- 制定标准贯彻措施，加强贯彻的管理与检查；
- 开发相应的标准应用辅助工具；
- 与工程应用紧密结合，推行试行标准并根据试行情况对标准进行完善；
- 建立标准符合性评定机制，确保标准实施的有效性；
- 完善标准咨询与服务体系。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第 2 章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是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的核心，也是电子政务总体设计的重要内容，它为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勾画了一幅整体“蓝图”。

2.1 电子政务标准技术参考模型

标准技术参考模型是制定标准体系的基础，它是从系统工程的角度抽象概括出电子政务标准的技术框架。电子政务标准技术参考模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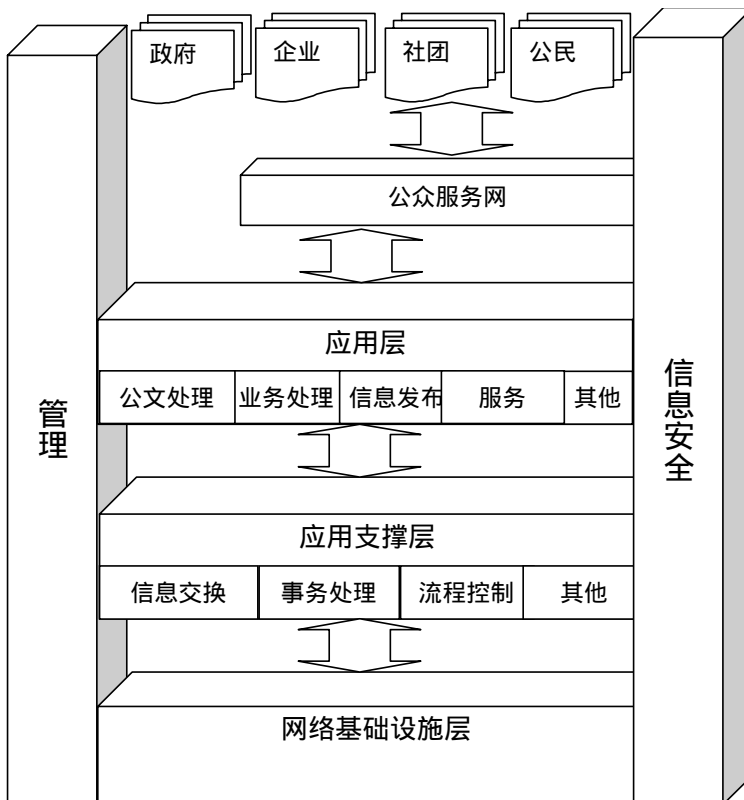


图 1 电子政务标准技术参考模型

电子政务标准技术参考模型由网络基础设施层、应用支撑层、应用层组成，信息安全与管理贯穿于各个层面中。

网络基础设施层位于整个技术体系结构的底层，为各类电子政务应用提供必要的网络基础环境和有效、可靠的信息传输服务通道，是各类政务信息的最终承载者。

应用支撑层为电子政务应用层提供信息交换服务、事务处理服务和流程控制服务等各种通用服务，能有效地简化电子政务应用系统的设计和实现。

应用层包括在应用支撑层上构造的各种电子政务应用，是整个电子政务面向最终用户的层面。它主要包括各类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处理系统、公文流转处理系统、公众服务系统以及其他电子政务应用系统。

信息安全在各层面为电子政务提供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鉴别、抗抵赖等安全服务，主要涉及安全管理、安全协议、加密、签名与认证、密钥管理、安全评测、公钥基础设施等方面。

管理涉及网络基础设施、应用支撑、电子政务应用各个层面的技术和运营管理。

2.2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是指电子政务建设所需标准按其内在联系构成的科学有机整体。标准体系由结构图和明细表两部分组成。它是电子政务所需标准的结构化蓝图。

2.2.1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结构

按照电子政务标准技术参考模型和标准体系的定位，充分考虑标准体系的纵横关系，给出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结构（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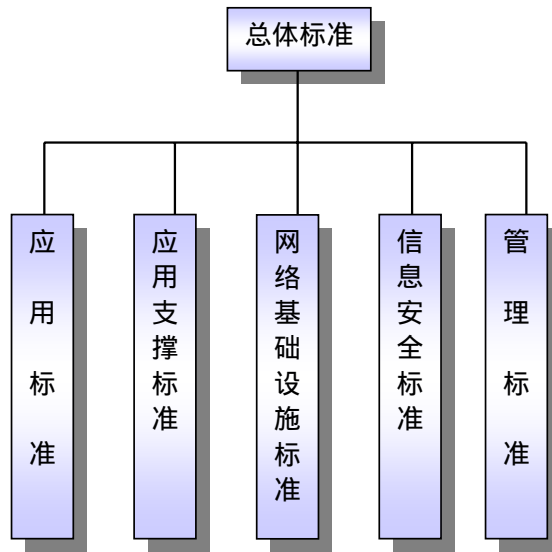


图 2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结构

电子政务标准体系结构由两个层面的六个部分组成：

- 1) **总体标准**：包括电子政务总体性、框架性、基础性的标准和规范。
- 2) **应用标准**：包括各种电子政务应用方面标准，主要有数据元、代码、电子公文格式和流程控制等方面的标准。
- 3) **应用支撑标准**：包括为各种电子政务应用提供支撑和服务的标准，主要有信息交换平台、电子公文交换、电子记录管理、日志管理和数据库等方面的标准。
- 4) **信息安全标准**：包括为电子政务提供安全服务所需的各类标准，主要有安全级别管理、身份鉴别、访问控制管理、加密算法、数字签名和公钥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标准。
- 5) **网络基础设施标准**：包括为电子政务提供基础通信平台的标准，主要有基础通信平台工程建设、网络互联互通等方面的标准。
- 6) **管理标准**：包括为确保电子政务工程建设质量所需的有关标准，主要有电子政务工程验收和信息化工程监理等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标准。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根据电子政务标准体系框架，并通过对国内现有标准进行分析和归类，以及对电子政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初步确定我国电子政务标准体系中各组成部分的结构和明细表。

2.2.2 总体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总体标准结构由四个部分构成，详见图 3，明细表见表 1~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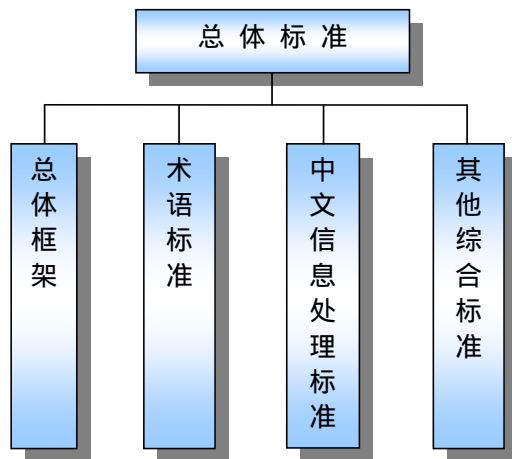


图 3 总体标准结构

表 1 总体框架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u>1</u>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	
<u>2</u>		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要求	
<u>3</u>		电子政务系统总体设计要求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表 2 术语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u>1</u>	GB 12200.1—1990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1 部分 基本术语	
<u>2</u>	GB/T 12200.2—1994	汉语信息处理词汇 02 部分 汉语和汉字	
<u>3</u>	GB/T 527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1 部分 基本术语	ISO/IEC 2382-1 :1993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表 2 (续)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u>4</u>	GB 5271.2—1988	数据处理词汇 02 部分 算术和逻辑运算	ISO 2382-2 : 1976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5</u>	GB 5271.3—1987	数据处理词汇 03 部分 设备技术	ISO 2382-3 : 1976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6</u>	GB/T 5271.4—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4 部分 数据的组织	ISO/IEC 2382-4 : 1999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7</u>	GB 5271.5—1987	数据处理词汇 05 部分 数据的表示法	ISO 2382-5 : 1974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8</u>	GB/T 5271.6—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6 部分 数据的准备和处理	ISO 2382-6 : 1987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9</u>	GB 5271.7—1986	数据处理词汇 07 部分 计算机程序设计	ISO 2382-7 : 1977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0</u>	GB/T 5271.8—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8 部分 安全	ISO 2382-8 : 1998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1</u>	GB/T 5271.9—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9 部分 数据通信	ISO 2382-9 : 1995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2</u>	GB 5271.10—1986	数据处理词汇 10 部分 操作技术和设施	ISO 2382-10 : 1979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3</u>	GB/T 5271.11—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11 部分 处理器	ISO 2382-11 : 1987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4</u>	GB/T 5271.12—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12 部分 外围设备	ISO 2382-12 : 1988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5</u>	GB 5271.13—1988	数据处理词汇 13 部分 计算机图形	ISO 2382-13 : 1984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6</u>	GB 5271.14—1985	数据处理词汇 14 部分 可靠性、维修和可用性	ISO 2382-14 : 1974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7</u>	GB 5271.15—1986	数据处理词汇 15 部分 程序设计语言	ISO 2382-15 : 1985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8</u>	GB 5271.16—1986	数据处理词汇 16 部分 信息论	ISO 2382-16 : 1978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19</u>	GB/T 5271.18—1993	数据处理词汇 18 部分 分布式数据处理	ISO 2382-18 : 1986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0</u>	GB 5271.19—1986	数据处理词汇 19 部分 模拟计算	ISO 2382-19 : 1980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1</u>	GB/T 5271.20—1994	数据处理词汇 20 部分 系统开发	ISO/IEC 2382-20 : 1990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2</u>	GB 12118—1989	数据处理词汇 21 部分 过程计算机系统和技术过程间的接口	ISO 2382-21 : 1985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3</u>	GB/T 5271.22—1993	数据处理词汇 22 部分 计算器	ISO 2382-22 : 1986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4</u>	GB/T 5271.23—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3 部分 文本处理	ISO/IEC 2382-23 : 1994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5</u>	GB/T 5271.24—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4 部分 计算机集成制造	ISO/IEC 2382-24 : 1995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6</u>	GB/T 5271.25—2000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5 部分 局域网	ISO/IEC 2382-25 : 1992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7</u>	GB/T 5271.27—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7 部分 办公自动化	ISO 2382-27 : 1994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8</u>	GB/T 5271.28—2001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28 部分 人工智能基本概念与专家系统	ISO 2382-28 : 1995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29</u>	GJB 2256—1994	军用计算机安全术语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u>30</u>		电子政务术语		带格式的: 项目符号和编号

表 3 中文信息处理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1988—1998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eqv ISO646 : 1991
2	GB 2312—19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3	GB 13000.1—19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 (UCS) 第 1 部分：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	eqv ISO/IEC 10646 : 1993
4	GB 18030—2000	信息技术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基本集的扩充	
5	GB/T 13715—1992	信息处理用现代汉语分词规范	
6	GB/T 18031—2000	信息技术 数字键盘汉字输入通用要求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2.2.3 应用标准结构与明细表

应用标准结构由五个部分构成，详见图 4，明细表见表 4～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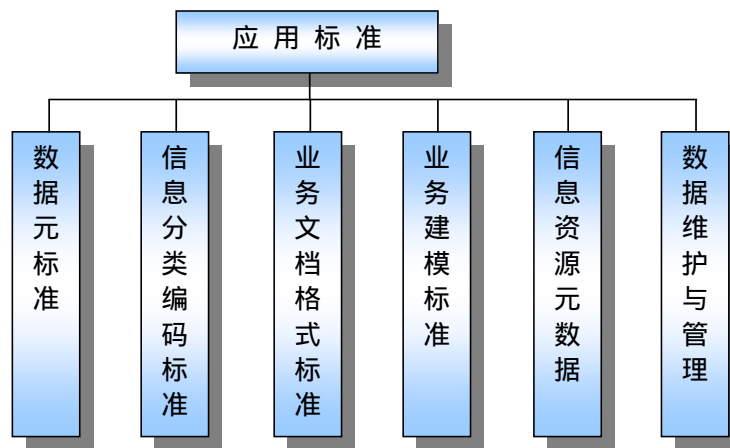


图 4 应用标准结构

表4 数据元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18391.1-2002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1部分：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框架	等同采用 ISO/IEC 11179-1 1999
2	GB/T18391.2-2003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2部分：数据元的分类	等同采用 ISO/IEC 11179-2 2000
3	GB/T18391.3-2001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3部分：数据元的基本属性	等同采用 ISO/IEC 11179-3 1994
4	GB/T18391.4-2001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4部分：数据定义的编写规则与指南	等同采用 ISO/IEC 11179-4 1995
5	GB/T18391.5-2001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5部分：数据元的命名和标识原则	等同采用 ISO/IEC 11179-5 1995
6	GB/T18391.6-2001	信息技术 数据元的规范与标准化 第6部分：数据元的登记	等同采用 ISO/IEC 11179-6 1997
7	GB/T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	
8		电子政务数据元 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	

表5 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20001.3-2001	标准编写导则 第3部分：信息分类编码	
2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3	GB/T 10113-2003	分类与编码通用术语	
4	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的表示法	
5	GB/T 19486-2004	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6		电子政务信息分类编码标准的动态维护与管理	需要制定
7		电子政务信息分类与编码体系	需要制定
8	GB/T 2261.1-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1部分：人的性别代码	等同采用 ISO 5218
9	GB/T 2261.2-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婚姻状况代码	
10	GB/T 2261.3-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3部分：健康状况代码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1	GB/T 2261.4-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4 部分： 从业状况(个人身份)代码	
12	GB/T 2261.5-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5 部分： 港澳台侨属代码	
13	GB/T 2261.6-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6 部分：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码	
14	GB/T 2261.7-2003	个人基本信息分类与代码 第 7 部分： 院士代码	
15	GB/T 4658-1984	文化程度代码	
16	GB 4761-1984	家庭关系代码	
17	GB 4762-1984	政治面貌代码	
18	GB 4763-1984	党、派代码	
19	GB/T 6565-1999	职业分类与代码	
20	GB 6864-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代码	
21	GB 6865-1986	语种熟练程度代码	
22	GB 8560-1988	荣誉称号和荣誉奖章代码	
23	GB/T 8561-2001	专业技术职务代码	
24	GB 8562-1988	纪律处分代码	
25	GB/T 8563-1988	奖励代码	
26	GB 11643-1999	公民身份号码	
27	GB 12403-1990	干部职务名称代码	
28	GB 12405-1990	单位增员减员种类代码	
29	GB 12407-1990	干部职务级别代码	
30	GB 12408-1990	社会兼职代码	
31	GB/T 14946-2002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指标体系 分类与代码	
32	GB/T 16502-1996	劳动合同制用人形式分类与代码	
33	GB/T 16835-1997	高等学校本科、专科专业名称代码	
34	GB/T 17538-1998	全国干部、人事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结构	
35		人事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分类代码 奖惩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集	
36	GB/T 12404-1997	单位隶属关系代码	
37	GB/T 16987-2002	组织机构代码信息数据库(基本库)数据格式	
38	GB 1171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39	GB/T 226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40	GB/T 2659-2000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修改采用 ISO 3166.1:1997
41	GB/T 10114-2003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42	GB 12409-1990	地理格网	
43	GB/T 13989—199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4	GB/T 14395-1993	城市地理要素 城市道路、道路交叉口、街坊、市政工程管线编码结构规则	
45	GB 14804-1993	1 500、1 1000、1 2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46	GB/T 15660-1995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地形图要素分类与代码	
47	GB/T 16828-1997	位置码	
48	GB/T 16831-1997	地理点位置的纬度、经度和高程的标准表示法	
49	GB/T 18317-2001	专题地图信息分类与代码	
50	GB/T 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51	GB 12402-2000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52	GB/T 14885-1994	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	
53		社会统计指标标准	
54		计划指标系列标准	
55		财务收支指标标准	
56		预算指标标准	
57		国际收支管理信息系统系列标准	
58		国有资产投资信息系统系列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59	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	
60	GB/T 3469-1983	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	
61	GB/T 4880.1-2005	语种名称代码 第1部分：2字母代码	修改采用 ISO 639.1-2002
62	GB/T 4880.2-2000	语种名称代码 第2部分：3字母代码	修改采用 ISO 639.2-1998
63	GB/T 4881-1985	中国语种代码	
64	GB/T 5795-2002	中国标准书号	
65	GB/T 7156-2003	文献保密等级代码与标识	
66	GB/T 9999-200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67	GB/T 13396-1992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	
68	GB/T 13745-1992	学科分类与代码	
69	GB/T 15416-1994	中国科学技术报告编号	
70	GB/T 15418-1994	档案分类标引规则	
71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72	GB/T 12406-1996	表示货币和资金的代码	等同采用 ISO 4217:1995
73	GB/T 13496-1992	银行行别和保险公司标识代码	
74	GB/T 13497-1992	全国清算中心代码	
75	GB/T 14393-1993	贸易单证中代码的位置	非等效采用 ISO 8440:1986
76	GB/T 15421-1994	国际贸易方式代码	修改采用 UN/EDIFACT/93.A
77	GB/T 16711-1996	银行业 银行电信报文 银行标识代码	
78	GB/T 16962-1997	国际贸易付款方式代码	
79	GB/T 16963-1997	国际贸易合同代码规范	
80	GB/T 17295-1998	国际贸易用计量单位代码	修改采用 UN/ECE/TRADE/R.888
81	GB 5751-1986	中国煤炭分类	
82	GB/T 10630-1997	放射性矿产地质术语分类与代码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83	GB/T 13923-1992	国土基础信息数据分类与代码	
84	GB/T 15281-1994	中国油、气田名称代码	
85	GB/T 16772-1997	中国煤炭编码系统	
86	GB/T 16792-1997	中国含油气盆地及次级构造单元名称代码	
87	GB/T 17296-2000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	
88	GB/T 17670-1999	天然石材统一编号	
89		土地资源信息分类代码标准	
90	GB 12462-1990	世界海洋名称代码	
91	GB/T 15218-1994	地下水资源分类分级标准	
92	GB/T 17826-1999	海洋生物分类代码	
93	GB/T 9852.3-1988	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档案标准 分类法	
94	GB/T 14467-1993	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	
95	GB/T 14721.1-1993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森林类型	
96	GB/T 15161-1994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林木病害	
97	GB/T 15775-1995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林木害虫	
98	GB/T 15778-1995	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 自然保护区	
99	GB/T 15628.1-1995	中国动物分类代码 脊椎动物	
100	GB/T 14529-1993	自然保护区类型与级别划分原则	
101	GB/T 16705-1996	环境污染类别代码	
102	GB/T 16706-1996	环境污染源类别代码	
103	GB/T 17297-1998	中国气候区划名称与代码 气候带和气候大区	
104	GB/T 9649	地质矿产术语分类代码	
105		河流分类与代码	
106		湖泊分类与代码	
107		水库分类与代码	
108		自然灾害分类、分级代码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09	GB/T 1836-1997	集装箱代码、识别和标记	等同采用 ISO 6346:1995
110	GB/T 6388-1986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111	GB/T 6512-1998	运输方式代码	等同采用 UN/ECE R.19
112	GB/T 7407-1997	中国及世界主要海运贸易港口代码	
113	GB/T 14945-1994	货物运输常用残损代码	
114	GB/T 15119-1994	集装箱常用残损代码	等效采用 ISO 9897-1:1990
115	GB/T 15419-1994	国际集装箱货运交接方式代码	
116	GB/T 15514-1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及有关地点代码	
117	GB/T 16472-1996	货物类型、包装类型和包装材料类型代码	
118	GB/T 17152-1997	运费代码(FCC) 运费和其他费用的统一描述	
119	GB/T 17273.1-1998	集装箱设备数据交换 通信代码	
120	GB 917.1-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	
121	GB 917.2-2000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编号	
122	GB/T 918.1-1989	道路车辆分类与代码 机动车	
123	GB/T 918.2-1989	道路车辆分类与代码 非机动车	
124	GB/T 919-2002	公路等级代码	
125	GB/T 920-2002	公路路面等级与面层类型代码	
126	GB/T 3730.2-1996	道路车辆 质量 词汇和代码	等同采用 ISO 1176:1990
127	GB/T 11708-1989	公路桥梁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128	GB/T 16735-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位置与固定	
129	GB/T 16736-1997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内容与构成	等同采用 ISO 3779:1983
130	GB 16737-2004	道路车辆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WMI)	
131	GB/T 16738-1997	道路车辆 世界零件制造厂识别代号(WPMI)	
132	GB/T 17347-1998	商用道路车辆 尺寸代码	等同采用 ISO 7656:1993
133	GB/T 17350-1998	专用汽车和专用半挂车术语和代号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34	GB/T 17730-1999	国、省道主要控制点编码规则	
135	GB/T 17734-1999	公路信息分类与代码	
136	GB/T 4099-1983	航海常用名词、术语及其代(符)号	
137	GB/T 16158-1996	内河船舶分类与代码	
138	GB/T 17735-1999	水路信息分类与代码	
139	GB/T 10302-1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车站站名代码	
140	GB/T 16300-1996	民用航空业信息分类与代码	
141	GB/T 14396-2001	疾病分类与代码	
142	GB/T 15657-1995	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	
143	GB 6944-1986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144	GB 13690-1992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145	GB/T 13861-1992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146	GB 3869-1997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	
147	GB 5817-1986	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	
148		域名注册编码规则	
149		公文代码编制规则	
150		信访文件分类与代码	
151		公安有关信息系统分类与代码、表格规范(部分)	
152		司法有关文件分类与代码、表格规范(部分)	

表6 业务文档格式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826-1989	发文稿纸格式	
2	GB/T 9704-1999	国家行政机关公文格式	
3	GB/T 9705-1988	文书档案案卷格式	
4	GB/T 14392-1993	贸易单证样式	修改采用 ISO 6422:1985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5	GB/T 15310.1-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商业发票	
6	GB/T 15310.2-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装箱单	
7	GB/T 15310.3-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装运声明	
8	GB/T 15310.4-1994	外贸出口单证格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9	GB/T 15311.1-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格式	
10	GB/T 15311.2-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格式	
11	GB/T 17298-1998	单证标准编制规则	
12	GB/T 17305-1998	一般商品和机电产品进口管理证明格 式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出口许可证格式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出口和出口管制 商品许可证格式	
15		货物进出口标准合同	
16		国家行政机关文书标准	
17		加工贸易管理单证格式	
18		贸易供需信息发布格式	
19	GB/T 18933-2003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报文 (XML 格式)	
20	GB/T 19581-2004	信息技术 会计核算软件数据接口	
21		基于 XML 的电子单证格式设计指南	
22		XML 使用指南	
23		中文办公软件文档格式	
24	GB/T 19667.1-2005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 第 1 部分： 总则	
25	GB/T 19667.2-2005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规范 第 2 部分：公文体	
26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 第 3 部分： 显现	
27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 第 4 部分： 办理	
28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 第 5 部分： 交换	
29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 第 6 部分： 归档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30		基于 XML 的电子公文格式 第 7 部分： 安全	
31		基于 XML 的国际贸易商业发票报文	
32		基于 XML 的国际贸易装箱单报文	
33		基于 XML 的国际贸易装运声明报文	
34		进出口许可证及自动许可证电子格式	

表 7 业务建模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u>1</u>	GB/T 19487-2004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	参考 IDEF、UML 等
<u>2</u>		功能建模方法 IDEF0	IEEE 1320.1-1998
3		信息建模方法 IDEF1x	IEEE 1320.2-1998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带格式的：项目符号和编号

表 8 信息资源元数据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19710-2005	地理信息 元数据	
2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1 部分：总体框架	
3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2 部分：技术要求	
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3 部分：核心元数据	
5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4 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6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5 部分：标识符编码方案	
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 6 部分：管理要求	
8		生态科学数据 元数据	

2.2.4 应用支撑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应用支撑标准结构由四个部分构成, 详见图 5, 明细表见表 9 ~ 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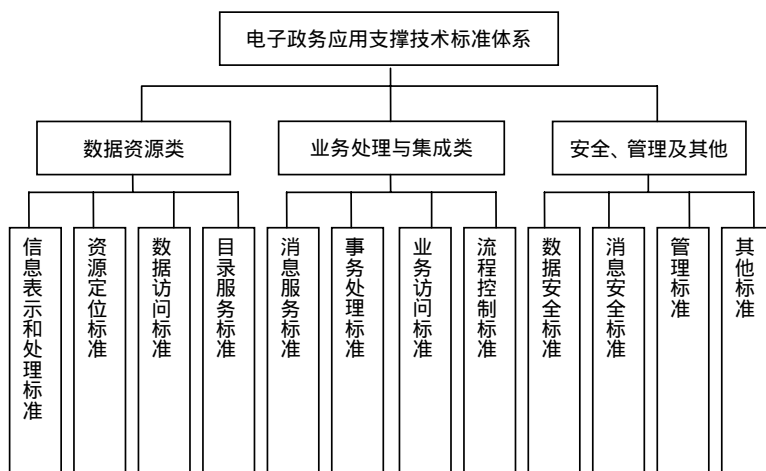


图 5 应用支撑标准结构

表 9 信息表示和处理

序号	标准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编号	状态	主要适用范围
1	GB/T 18793-2002	信息技术 可扩展置标语言(XML)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XML), W3C	已制订	
2		XML命名空间	Namespaces in XML, W3C		
3		XBase	XML Base(XBase), W3C		
4			XML Inclusions, W3C		
5		XML模式 第0部分：入门 XML模式 第1部分：结构 XML模式 第2部分：数据类型	XML Schema Part 0: Primer, W3C XML Schema Part 1: Structures, W3C XML Schema Part 2: DataTypes, W3C		
6		XML信息集	XML Information Set, W3C		

7		规范的XML	RFC 3076 Canonical XML, W3C Exclusive XML Canonicalization, W3C		
8		XML数据模型	XQuery 1.0 and XPath 2.0 Data Model, W3C XQuery 1.0 and XPath 2.0 Formal Semantics, W3C XQuery 1.0 and XPath 2.0 Functions and Operators, W3C		
9		XML路径语言(XPath)	XML Path Language (XPath), W3C		
10		XML查询语言(Xquery)	XQuery 1.0: An XML Query Language, W3C		
11		可扩展样式表语言 (XSL)	Extensible Stylesheet Language (XSL) , W3C		
12		XSL转换(XSLT)	XSL Transformations (XSLT) , W3C		
13		XML链接语言(Xlink)	XML Linking Language(XLink) , W3C		
14		XML指针(Xpointer)	XPointer Framework XML Pointer Language(XPointer) , W3C		
15		文档对象模型(DOM)	Document Object Model (Dom) , W3C		
16		XML简单应用编程接口 (SAX)	Simple API for XML(SAX)		

表 10 资源定位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1		统一资源定位符(URL)	RFC 1738: Uniform Resource Locator(URL)		
2		统一资源名(URN)	Uniform Resource Name (URN)		
3		统一资源标识符(URI)	RFC 2396: 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s, IETF		

表 11 数据访问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1		结构化查询语言 (SQL)	Standard SQL (SQL92 and SQL99), ANSI		
2		开放数据库连接 (ODBC)	Open Database Connectivity (ODBC), Microsoft		
3		Java 数据库连接 (JDBC) Database Connectivity	Java Database Connectivity (JDBC), JavaSoft		

表 12 目录服务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	----	------	--------	----	------

1		X.500	<p>ISO/IEC 9594-1 ITU-T Rec. X.500 概述：概念、模型和服务</p> <p>ISO/IEC 9594-2 ITU-T Rec. X.501 模型</p> <p>ISO/IEC 9594-3 ITU-T Rec. X.511 抽象服务定义</p> <p>ISO/IEC 9594-4 ITU-T Rec. X.518 分布式操作的过程</p> <p>ISO/IEC 9594-5 ITU-T Rec. X.519 协议规范</p> <p>ISO/IEC 9594-6 ITU-T Rec. X.520 精选属性类型</p> <p>ISO/IEC 9594-7 ITU-T Rec. X.521 精选对象类型</p> <p>ISO/IEC 9594-8 ITU-T Rec. X.509 公钥和属性证书框架</p> <p>ISO/IEC 9594-9 ITU-T Rec. X.525 复制</p> <p>ISO/IEC 9594-10 ITU-T Rec. X.530 目录管理中的系统管理的使用</p>		
---	--	-------	---	--	--

2		轻量级目录访问协议 (LDAP)	<p>RFC 2251 --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v3)</p> <p>RFC 2252 --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v3): Attribute Syntax Definitions</p> <p>RFC 2253 -- 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 (v3): UTF-8 String Representation of Distinguished Names</p> <p>RFC 2254 -- The String Representation of LDAP Search Filters</p> <p>RFC 2255 -- The LDAP URL Format</p> <p>RFC 2256 -- A Summary of the X.500(96) User Schema for use with LDAPv3</p>		
---	--	------------------	--	--	--

表 13 消息服务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范围
----	----	------	--------	----	----

1		简单对象访问协议 (SOAP)	SOAP Version 1_2 Part 0 Primer, W3C SOAP Version 1_2 Part 1 Messaging Framework, W3C SOAP Version 1_2 Part 2 Adjuncts, W3C	正在制订	描述了简单对象访问协议 (SOAP) 的消息框架和消息框架中可能用到的附件。 适用于在无中心、分布式环境中的实体之间交换结构化的有类型的信息。
2		带附件的SOAP消息	SOAP Messages with Attachments, W3C		
3		XML协议抽象模型	XML Protocol Abstract Model, W3C		

表 14 事务处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	----	------	--------	----	------

1		分布式事务协议	<p>G504 Distributed TP: Reference Model, Version 3</p> <p>C193 Distributed TP: The XA Specification</p> <p>C409 ACSE/Presentation: Transaction Processing API (XAP-TP)</p> <p>C419 Distributed TP: The XCPI-C Specification, Version 2</p> <p>C504 Distributed TP: The TX (Transaction Demarcation) Specification</p> <p>C505 Distributed TP: The TxRPC Specification</p> <p>C506 Distributed TP: The XATMI Specification</p> <p>C611 Structured Transaction Definition Language (STDL)</p>		
2		商业事务协议	(Business Transaction Protocol(BTP), OASIS		

表 15 业务访问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	----	------	--------	----	------

1		服务描述语言	Web Services Description Language (WSDL), W3C	正在制订	规定了 WSDL 的核心语言、消息模式和绑定, 在 WSDL 与协议绑定方面, 对 WSDL 与简单对象访问协议 (Simple Object Access Protocol , SOAP)、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和多功能网际邮件扩充协议 (MIME) 的绑定进行了规定。 适应于有关 Web 服务应用的设计、开发和测试。
2		协同规程轮廓与协议规范	ISO/TS 15000-1 : 2004 ebXML CPP/CPA, OASIS, UN/CEFACT	正在制订	规定了用于电子商务领域的协同规程轮廓与协同规程协议。 适用于 ebXML 服务的实施者、专门从事电子商务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的设计者和开发者以及企业中负责生成 CPP 或 CPA 的人员。
3		信息注册规范	Universal, Description, Discovery, and Integration (UDDI) ISO 15000-3 : 2004 ebXML Registry, OASIS, UN/CEFACT	正在制订	规定了用于电子商务领域的 ebXML 注册模型规范。

表 16 流程控制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1		流程定义语言	Business Process Modeling Language (BPML), BPMI		
			XML Process Definition Language (XPDL), WfMC		
			ebXML Business Process Specification Schema (BPSS), OASIS, UN/CEFACT	正在制订	规定了描述电子商务业务过程规范的语言。它适用于B2B电子商务领域。
			Business Process Execution Language for Web Service (BPEL4WS), IBM, Microsoft, BEA 公司		

表 17 数据安全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1		XML数字签名	RFC 3275 XML Signature Syntax and Processing XML-Signature Syntax and Processing, W3C		
2		XML加密	XML Encryption Syntax and Processing, W3C		
3		XML签名解密转换	Decryption Transform for XML Signature, W3C		
4		XML签名XPath过滤	RFC 3653 XML-Signature XPath Filter 2.0 XML Signature-XPath Filter, W3C		

表 18 消息安全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	----	------	--------	----	------

1		SOAP安全扩展	SOAP Security Extensions: Digital Signature, W3C		
2		Web服务安全核心规范	Web Services Security Core Specification, OASIS		

表 19 其他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状态	适用范围
1		安全声明置标语言 (SAML)	Security Assertion Markup Language(SAML) , OASIS		

2.2.5 网络基础设施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鉴于网络基础设施标准已形成了较完整的标准体系并有大量的商业产品。电子政务网络采用基于 IP 技术。电子政务应用系统是建立在 IP 基础之上。在 IP 网络协议标准中，只关心应用层、运输层、网络层、链路层和物理层的协议标准。包括 IP 网络基础标准、IP 组网标准、虚拟专网（VPN）标准、IP 网络设备标准、移动 IP 技术标准、命名、寻址和域名标准、网络管理与维护标准、网络安全标准等。

网络基础设施标准结构见图 6，明细表见表 20～表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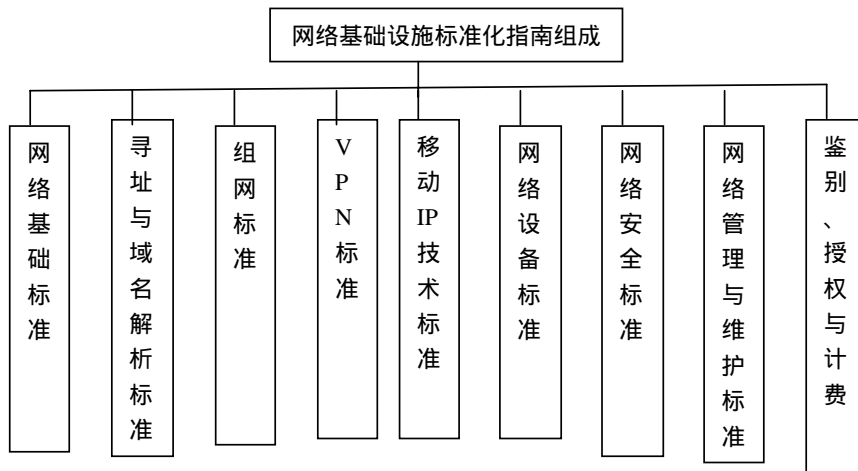


图 6 网络基础设施标准结构

表 20 网络基础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YD/T 1170-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总体	
2	YD/T 1171-2001	IP 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	ITU-Y.1540
3	YD/T 1190-2002	基于网络的虚拟 IP 专用网（IP-VPN） 框架	
4	YD/T 1163-2001	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安全框架	
5	YDC 007-2002	城市宽带网框架	
6		文件传输协议（FTP）	RFC959, RFC2640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7		简单邮件传输协议 (SMTP)	RFC2821
8		远程网络协议 (Telnet 协议)	RFC854
9		超文本传输协议 (HTTP)	RFC1945 , RFC2817
10		连接 (SOCKET) 协议	RFC1928
11		IP 鉴别报文头	RFC2402
12		使用关键的 MD5 的 IP 鉴别	RFC1828
13		传输控制协议 (TCP)	RFC793 , RFC1144
14		用户数据包协议	RFC768
15		网际协议	RFC791
16		IPv4 路由器的需求	RFC1812
17		互联网控制消息协议	RFC2765
18		流量控制和服务质量标准	RFC3260 , RFC3175 , RFC3168 , RFC2873
19		在 IP 内的最小封装	RFC2004
20		在 IP 内的 IP 封装	RFC2002
21		链路层点对点连接标准 (PPP)	RFC1055 , RFC1332
22		基于链路状态的选路标准 (OSPF)	RFC 2328
23		基于距离向量选路标准 (RIP),	RFC2453 , RFC2082
24		边界选路标准 (BGP)	RFC3065 , RFC2918 , RFC2796 , RFC1772 , RFC1771
25	YD/T 1177-2002	IP 组播路由协议标准	
26	YD/T XXXX-2003	IP 组播业务管理与监控技术规范	
27		域内组播标准(PIM-SM)	RFC2362
28		域间组播标准	RFC3618

表 21 寻址与域名系统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地址解析协议	RFC826
2		反向地址解析	RFC903
3		网络地址转换	RFC3022 , RFC3021 , RFC2766
4		域名系统 (DNS)	RFC3007 , RFC1035 , RFC1034

表 22 组网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YD/T 1100-2001	SDH 上传送 IP 的 LAPS 测试规范	ITU-T G.783、G.709、 G.707 SONET/SDH 物理层 帧格式和开销
2		IPv6 在 MAPOS (在 SONET/SDH 上的 多接入协议)	RFC3572
3		通用组帧方法	ITU-T G.7041
4		局域网仿真 (LANE) 标准	Af-lane-0038.000 Af-lane-0057.000 Af-lane-0084.000
5		在 ATM 上的多协议标准 (MPOA)	Af-mpoa-0114.000 Af-mpoa-0129.000
6		电路仿真 (CE) 标准	Af-saa-0032.000
7		ATM 在以太网上传送标准	Af-fbatm-0139.001
8		ATM 在 SDH/ Sonet 上传送标准	Af-fbatm-0151.000
9	GB/T15629.3-1995	以太网标准	IEEE802.3
10	YD/T 1160-2001	接入网技术要求-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宽 带接入网	
11	GB/T15629.2-1995	信息处理系统 局域网 第 2 部分：逻辑 链路控制	ISO 8802.2-1994 ISO/IEC 8802.2-1998
12	GB/T15629.3-1995	信息处理系统 局域网 第 3 部分：带碰 撞检测的载波侦听多址访问 (CSMA/CD) 的访问方法和物理层规范	ISO 8802.3-1989 ISO/IEC 8802.3-2000
13		在试验以太网上 IP 数据包的传输标准	RFC0895

表 23 虚拟专用网络 (VPN) 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YD/T 1190-2002	基于网络的虚拟 IP 专用网 (IP-VPN) 框架	RFC2764
2		虚拟专用网标识符	RFC2685
3		二层隧道标准	RFC2661, RFC3308
4		三层隧道标准	RFC1701/1702
5		安全封装标准	RFC2406
6		密钥管理与密钥交换标准	RFC2407, RFC2408, RFC2409
7		IP 认证头协议	RFC2402
8		ISAKMP 的互联网 IP 安全解析域	RFC2407
9		ESP 和 AH 中 HMAC-MD5-96 的使用	RFC2403
10		ESP 和 AH 中 HMAC-SHA-1-96 的使用	RFC2404
11		ESP DES-CBC 转换载荷	RFC1829
12		NULL 加密算法及其在 IPSec 中的应用	RFC2410
13		ESP CBC 模式加密算法	RFC2451
14	YD/T XXXX-2003	BGP/MPLS VPN 组网技术要求	RFC3343, RFC2547,
15		MPLS-VPN 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3032
16		MPLS-VPN 服务质量标准	RFC 2702, RFC 3037, RFC 3346

表 24 移动 IP 技术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xxxxx	移动IP技术规范	RFC3344
2	GB/Txxxxx.01	移动IP采用的隧道技术规范	RFC2003, RFC2004, RFC1701, RFC3024
3	GB/Txxxxx.02-2003	移动IP注册认证技术规范	RFC1256, RFC 768, RFC1700, RFC2794, RFC1112, RFC826, RFC925
4	GB/Txxxxx.03-2003	移动IP管理信息库技术规范	
5	GB/Txxxxx.04-2003	移动IP安全技术规范	RFC 2104, RFC1321, RFC1750, RFC1305

表 25 网络设备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YD/T 1097-2001	路由器设备技术规范-高端路由器	
2	YD/T 1156-2001	路由器测试规范-高端路由器	
3	YD/T 1096-2001	路由器设备技术规范-低端路由器	
4	YD/T 1098-2001	路由器测试规范-低端路由器	
5	YD/T 1162.1-2001	多协议标记交换 (MPLS) 总体技术要求	RFC3031
6	YD/T 1162.2-2001	在 ATM 上实现 MPLS 的技术要求	RFC3035
7	YD/T 1162.3-2001	在帧中继上实现 MPLS 的技术要求	
8	YD/T 1160-2001	接入网技术要求-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宽 带接入网	
9	YD/T 1240-2002	接入网测试方法--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宽 带接入网设备	
10	YD/T 1099-200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设备技术规范	
11	YD/T XXXX-2002	以太网三层交换机设备技术规范	
12	YD/T 1141-2001	千兆以太网交换机测试方法	
13	YD/T XXXX-2003	以太网三层交换机测试方法	
14	YD/T XXXX-2003	以太网层交换机集群管理技术要求	
15		细铜轴电缆 10BASE2	IEEE 802.3a
16		双绞线接口, 10BASE-T	IEEE 802.3i
17		光纤局域网, 10BASE-F	IEEE 802.3j
18		快速以太网, 100BASE-T	IEEE 802.3u
19		光纤接口千兆以太网	IEEE 802.3z
20		双绞线接口千兆以太网, 1000BASE-T	IEEE 802.3ab
21		10G 以太网	IEEE 802.3ae
22	GB15629.11-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ISO/IEC 8802-11:1999
23	GB15629.1101-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 范: 5GHz 频段高速物理层	ISO/IEC 8802-11:1999/Amd1:2000
24	GB15629.1102-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 范: 2.4GHz 频段较高速物理层扩展规范	IEEE 802.11b
25	GB15629.1103-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 范: 服务质量的 MAC 层增强	IEEE 802.11e
26	GB15629.1104-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 范: 接入点间协议的操作规程建议	IEEE 802.11f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27	GB15629.1105-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2.4GHz 频段较高速(20+ Mbps)扩展标准	IEEE 802.11g
28	GB15629.1106-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安全性的 MAC 层增强	IEEE 802.11i
29	GB15629.1107-2003	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无线电资源测量增强规范	IEEE 802.11k
30	YD/T 118 8-2002	接入网技术要求——基于 ATM 方式的不对称数字用户线（ADSL）用户端设备	
31	YD/T 1147-2001	接入网网络管理接口技术规范—ADSL 部分	
32	YDN 078-1998	接入网技术要求-不对称数字用户线（ADSL）	
33	YDN 059-1997	高比特率数字用户线(HDSL)设备测试方法(暂行规定)	
34	YD/T 1239-2002	接入网技术要求--甚高速数字用户线（VDSL）系统	
35	YDN 056-1997	接入网技术要求 - 高比特率数字用户线(HDSL)(暂行规定)	
36	YD/T 1185-2002	接入网技术要求——单线对高比特率数字用户线（SHDSL）	
37	YD/T XXXX-2004	DSL 终端管理技术要求	
38		基于 DMT 线路编码方式的 ADSL 系统	G.992.1
39		ADSL-Lite 技术规范	G.992.2
40	YD/T 1045-2000	网络接入服务器（NAS）技术规范	
41	YD/T 1075-2000	网络接入服务器（NAS）测试方法	
42	YD/T 1148-2001	网络接入服务器（NAS）技术规范—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	
43	YD/T XXXX-2001	网络接入服务器（NAS）测试规范—宽带网络接入服务器	
44	YD/T XXXX.1—2003	AAA 帐务服务器接口技术要求—窄带接入服务器	

表 26 网络管理与维护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互联网管理框架	RFC 2570 , RFC 3584
2		管理信息库	RFC 1213 , RFC 1757
3		简单网络管理协议 (SNMP)	RFC 1901 ,RFC 1902 ,RFC 1907 , RFC 1910 , RFC 2571 , RFC 2572 , RFC 2573 , RFC 2574 , RFC 3415
4		管理信息结构	RFC 2578 , RFC 2579
5		使用 SMIPv2 描述的接口组管理信息	RFC 2863
6		IP 转发表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096)
7		UDP 的 SNMP 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013
8		TCP 的 SNMP 信息库标准	RFC 2012
9		IP 的 SNMP 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011
10		路由 OSPF 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1850
11		路由 RIP 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1724
12		路由 BGP4 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1657
13		主机资源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790
14		邮件监控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789
15		RADIUS 认证服务端服务器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619
16		RADIUS 认证客户端服务器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618
17		WWW 服务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2594
18		Modem 管理信息库标准	RFC 1696
19		DNS 服务器管理信息库扩展标准	RFC 1611
20		多媒体管理信息库	ITU-T H.341
21	YD/T 1145-2001	网络管理接口测试方法	

表 27 认证与鉴权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直径基础协议	RFC3588
2		对用户服务远程鉴别拨号的互联网分配 编号职权的考虑	RFC3575
3		对扩展鉴别协议的用户服务远程鉴别拨 号的支持	RFC3579
4		鉴别、鉴权和帐务的传送结构	RFC3539
5		通用鉴别、鉴权和帐务的体系结构	RFC2903
6		RADIUS 的扩展	RFC2869
7		隧道协议支持的 RADIUS 属性	RFC2868
8		RADIUS 帐务	RFC2866
9		用户服务的远程鉴别拨号	RFC2865
10		IP 鉴别头部	RFC2402
11		用户服务远程鉴别拨号	RFC2138
12		PPP 请求握手鉴别协议	RFC1994
13		基于端口网络接入控制	IEEEStd 802.1x
14		使用关键字 MD5 的 IP 鉴别	RFC1828
15		关于互联网鉴别	RFC1704

2.2.6 信息安全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此节内容仅供参考，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在组织研制信息安全标准体系。

信息安全标准体系结构如图 7 所示，明细表见表 28 ~ 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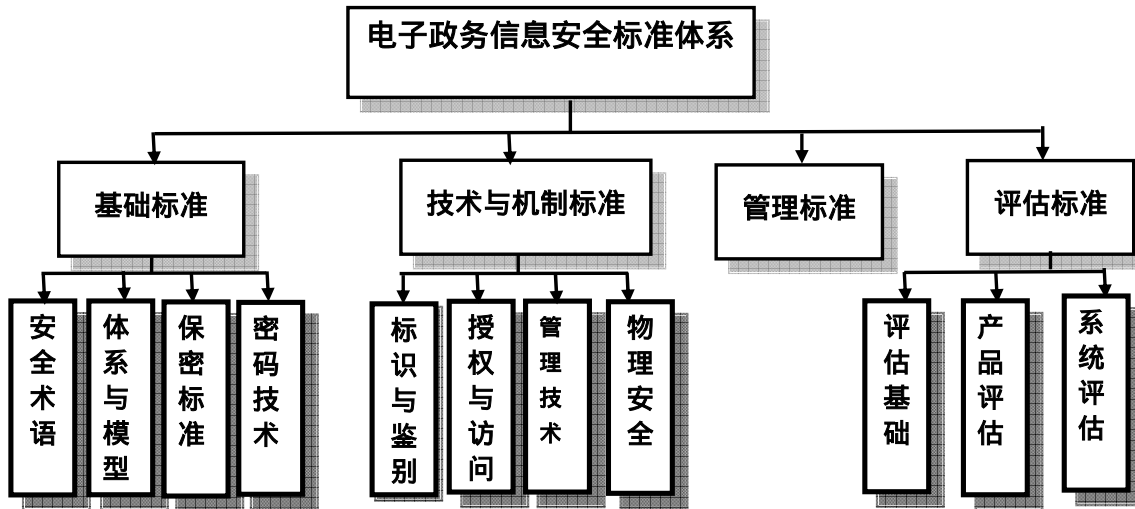


图 7 信息安全标准结构

表 28 信息安全基础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5271.8	信息技术 词汇 第 8 部分：安全	ISO/IEC 2382-8
2	GB/T 9387.2-1995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基本参考模型 第 2 部分：安全体系结构	ISO 7498-2:1989
3	GB/T 17965-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高层安全模型	ISO/IEC 10745 : 1995
4	GB/T 18237.1-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 概述、模型和记法	ISO/IEC11586-1:1996
5	GB/T 18237.2-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 安全交换服务元素 (SESE) 服务定义	ISO/IEC11586-2:1996
6	GB/T 18237.3-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全 安全交换服务元素 (SESE) 协议规范	ISO/IEC11586-3:1996
7	GB/T 18237.4-2003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通用高层安	ISO/IEC 11586-4:1996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全 保护传送语法规范	
8	GB/T 18231-2000	信息技术 低层安全	ISO/IECTR13594:1995
9	GB/T 17963-2000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网络层安全协议	ISO/IEC 11577:1995
10	GB/Z 19717-2005	基于多用途互联网邮件扩展(MIME)的安全报文交换	
11	GB/T 16264.8-2005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目录 第 8 部分：公钥和属性证书框架	ISO/IEC 9594-8
12	GB/T 18794.4-2003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开放系统安全框架 第 4 部分：抗抵赖框架	ISO/IEC 10181-4：1997
13	GB/T 18794.5-2003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开放系统安全框架 第 5 部分：机密性框架	ISO/IEC 10181-5：1996
14	GB/T 18794.6-2003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开放系统安全框架 第 6 部分：完整性框架	ISO/IEC 10181-6：1996
15	GB/T 15277-1994	信息处理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N 位块密码算法的操作方式	ISO/IEC 10116：1997
16	GB/T 18238.1-200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散列函数 第 1 部分：概述	ISO/IEC10118-1:1994
17		分组算法应用接口规范	
18		PCI 密码卡技术规范	
19		商用密码杂凑算法应用接口规范	
20		椭圆曲线密码算法应用接口规范	
21		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	

表 29 技术与机制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15851-199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带消息恢复的数字签名方案	ISO/IEC 9796:199
2	GB/T 17902.1-199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带附录的数字签名 第 1 部分：概述	ISO/IEC 14888-1:1998
3	GB/T 17902.2-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带附录的数字签名 第 2 部分：基于身份的机制	ISO/IEC 14888-2:1999
4	GB/T 17902.3-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带附录的数字签名 第 3 部分：基于证书的机制	ISO/IEC 14888-3:1998
5		XML 数字签名语法与处理规范	

6	GB/T 15843.1-199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 1 部分：概述	ISO/IEC 9798-1:1991
7	GB/T 15843.2-1997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 2 部分：采用对称加密算法的机制	ISO/IEC 9798-2:1994
8	GB/T 15843.3-199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 3 部分：用非对称签名技术的机制	ISO/IEC 9798-3:1997
9	GB/T 15843.4-199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 4 部分：采用密码校验函数的机制	ISO/IEC 9798-4:1995
10	GB/T 15843.5-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实体鉴别 第 5 部分：使用零知识技术的机制	ISO/IEC 9798-5:2004
11	GB 15852-199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用块密码算法作密码校验函数的数据完整性机制	ISO/IEC 9797:1994
12	GB/T 17903.1-199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 1 部分：概述	ISO/IEC 13888-1:1998
13	GB/T 17903.2-199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 2 部分：使用对称技术的机制	ISO/IEC 13888-2:1998
14	GB/T 17903.3-199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抗抵赖 第 3 部分：使用非对称技术的机制	ISO/IEC 13888-3:1998
15	GB/T 9361-1988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16	GB/T 2887-1989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17	GB 50174-1993	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18	SJ/T 30003-1993	电子计算机机房施工及验收规范	
19	GB 9254-199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CISPR 22: 1997
20	GB/T 17618-1998	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CISPR 24:1997
2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22	GB 4943-1995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气事务设备）的安全	IEC 950:1991
23	GB 4793.1-1995	测量、控制和试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IEC 1010-1:1990
24	GB/T 17625.1-1998	电磁兼容 限值 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6A）	IEC 61000-3-2:1995
25	GB 17625.2-1999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IEC 61000-3-3:1994

26	GB/T 17625.3-2000	电磁兼容 限值 对额定电流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IEC 61000-3-5:1994
27	GB/T 17626.11-1999	电磁兼容 — 试验和测量技术 —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	IEC 61000-4-11:1994

表 30 公钥基础设施及授权管理基础设施 (PKI/PMI)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19713-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2	GB/T 19714-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证书管理协议	
3	GB/T 19771-200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PKI 组件最小互操作规范	
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数字证书格式	
5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时间戳规范	
6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CA 认证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规则	
7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安全支撑平台技术框架	
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权限管理中心技术规范	
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证书策略与认证业务声明框架	
10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证书载体应用程序接口	
11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CA 密码设备应用程序接口	
12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PKI 应用支撑平台	
1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简易在线证书状态协议	
1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公开密钥基础设施 电子签名卡应用接口	

表 31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2	GB/T 19715.1-2005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南 第 1 部分：信息技术安全概念和模型	ISO/IEC TR 13335-1:1996
3	GB/T 19715.2-2005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安全管理指南 第 2 部分：管理和规划信息技术安全	ISO/IEC TR 13335-1:1996
4	GB/T 19716-2005	信息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实用规则	ISO/IEC 17799:2000
5	GB/T 17143.7-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系统管理 第 7 部分：安全报警报告功能	ISO/IEC 10164-7:1992
6	GB/T 17143.8-1997	信息技术 开放系统互连 — 系统管理 第 8 部分：安全审计跟踪功能	ISO/IEC 10164-8:1993
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信息系统工程管理要求	
9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10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指南	
11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指南	
12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分类指南	
13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事故管理	

表 32 评估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18336.1-2001	信息技术 — 安全技术 —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 第 1 部分：简介和一般模型	ISO/IEC 15408-1:1999
2.	GB/T 18336.2-2001	信息技术 — 安全技术 —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 第 2 部分：安全功能要求	ISO/IEC 15408-2:1999
3.	GB/T 18336.3-2001	信息技术 — 安全技术 — 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 第 3 部分：安全保证要求	ISO/IEC 15408-3:1999
4.		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评估框架	
5.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准则	
6.		信息技术安全通用评估方法	
7.	GB/T 17900-1999	网络代理服务器的安全技术要求	
8.	GB/T 18018-1999	路由器安全技术要求	
9.	GB/T 18019-1999	信息技术 包过滤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10.	GB/T 18020-1999	信息技术 应用级防火墙安全技术要求	
11.		操作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评估准则	
12.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评估准则	
13.		路由器安全保护等级评估准则	
14.		包过滤防火墙安全保护等级评估准则	
15.		保护轮廓和安全目标产生指南	
1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1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8.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19.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网络安全基础技术要求	
20.		智能卡嵌入式软件安全技术要求 (EAL4 增强级)	
21.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隔离产品安全技术要求	
2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隔离产品评估准则	
23.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技术要求	
24.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测评方法	
25.		入侵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	
26.		防火墙技术要求和测评方法	
27.		虹膜特征鉴别技术要求	
28.		智能卡芯片安全技术要求 (EAL4 增强级)	
29.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交换机 安全技术要求 (EAL3 增强级)	
30.		PKI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31.		PKI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估准则	
32.		路由器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	
33.		信息技术 审计跟踪产品技术要求	
34.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表 33 保密标准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使用现场的信息设备电磁泄漏发射检查测试方法和安全判据	
2.		涉密信息设备使用现场的电磁泄漏发射防护要求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3.		信息设备电磁泄漏发射限值	
4.		信息设备电磁泄漏发射限值测试方法	
5.		电磁干扰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6.		处理涉密信息的电磁屏蔽室的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7.		密码设备电磁泄漏发射限值	
8.		密码设备电磁泄漏发射测试方法(总则)	
9.		电话密码机电磁泄漏发射测试方法	
10.		电磁屏蔽机柜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	
11.		红黑电源隔离防护产品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12.		用于涉密信息系统的光端机的电磁泄漏发射限值和测试方法	
1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技术要求	
14.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方案设计指南	
15.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测评指南	
16.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	
17.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测评准则	
18.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备份要求	
19.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响应要求	
20.		电子文件密级标识格式规范	
21.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管理规范	
2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23.		电子政务保密管理指南	

2.2.7 管理标准结构及明细表

管理标准结构由两个部分构成, 详见图 8, 明细表见表 33 ~ 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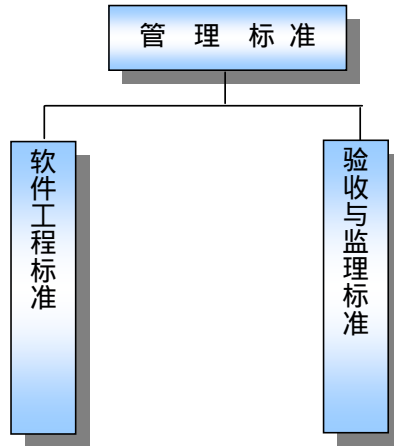


图 8 电子政务管理标准结构

表 33 软件工程标准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 应 国 际 标 准
GB/T 8566—2001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ISO/IEC 12207 : 1995
GB/T18905.1-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1部分: 概述	
GB/T18905.2-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2部分: 策划和管理	ANSI/IEEE 830 : 1984
GB/T18905.3-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3部分: 开发者用的过程	ANSI/IEEE 829 : 1983
GB/T18905.4-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4部分: 需方用的过程	ISO 8631 : 1989
GB/T18905.5-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5部分: 评价者用的过程	
GB/T18905.6-2002	软件工程产品评价第6部分: 模块化的文档编制	
GB/T 15532—1995	计算机软件单元测试	
GB/T 16260—1996	信息技术 软件产品评价 质量特性及其使用指南	ISO/IEC 9126 : 1991
GB/T 17544—1998	信息技术 软件包 质量要求和测试	ISO/IEC 12119 : 1994
GB/T 18234—2000	信息技术 CASE工具的评价与选择指南	ISO/IEC 14102 : 1995
GB/T 18491.1—2001	信息技术 软件测量 功能规模测量 第1部分: 概念定义	ISO/IEC 14143-1 : 1998
GB/T 18492—2001	信息技术 系统及软件完整性级别	ISO/IEC 15026 : 1998
GB/T 18493—2001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	ISO/IEC 15271 : 1998

表 34 验收与监理标准

序号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对应国际标准
1	GB/T 19668.1 - 2005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2	GB/T19668.2-200X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2 部分:通用布 缆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3	GB/T19668.3-200X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3 部分:电子设 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4	GB/T19668.4-200X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4 部分:计算 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5	GB/T19668.5-200X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5 部分:软件工 程监理规范	
6	GB/T19668.6-200X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 6 部分:信息 工程安全监理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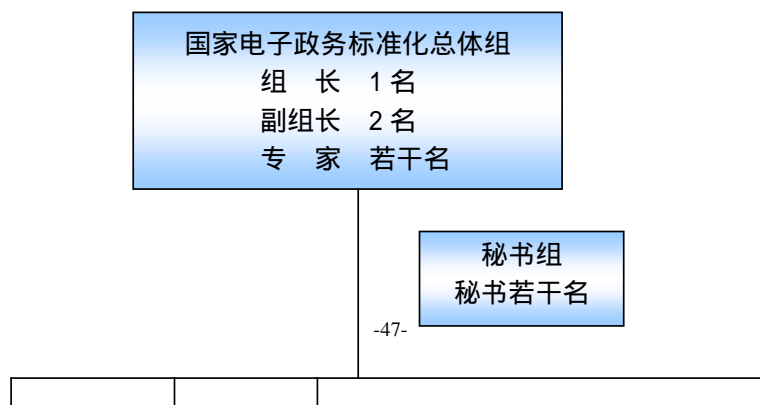
第 3 章 电子政务标准化管理机制

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必须遵循国家现有的标准化法律、法规和规章，在现行管理模式基础上，结合电子政务建设的具体实际，充分调动并发挥各有关主管部门和应用部门、地方以及企业的积极性和作用，依靠技术专家的力量，组织、协调各有关方面，共同做好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3.1 组织机构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共同组建了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负责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的总体协调，以及电子政务所涉及的重要标准研究和制定专项的组织和推进工作。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简称总体组）的组织结构如图 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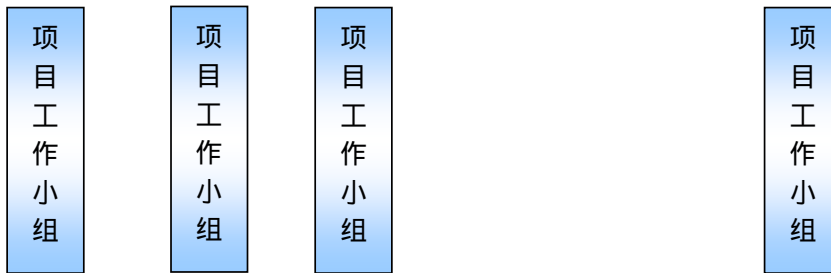


图9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组织结构图

总体组是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共同领导的技术专家组织。聘请专家若干名，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总体组的组织管理工作由组长、副组长负责。总体组职责如下：

- 1) 制定总体组的组织章程和规章制度；
- 2) 研究并提出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框架和标准体系，提出有关电子政务方面的标准研究项目建议；
- 3) 评审并落实标准研究项目的承担单位，监督项目的执行情况；
- 4) 负责标准研究项目成果的技术评审；
- 5) 为相关主管部门、应用部门或地方提供标准化方面的咨询和建议。

总体组下设秘书组和项目工作小组。秘书组是总体组的办事机构，负责总体组日常事务以及“电子政务标准化网站”(www.egs.org.cn) 的日常维护工作。项目工作小组是临时组建的项目研究专家小组，设召集人 1 名，成员若干名，负责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项目工作小组的召集人一般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的人员担任。

3.2 项目管理

为做好电子政务标准研究项目的管理工作，确保项目的顺利启动和

开展，总体组制定了《电子政务标准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根据电子政务建设的特点，电子政务标准研究项目分为三类：

- 1) **主持类项目**：指框架性、总体性和全局性的项目，如标准体系、标准化指南等。此类项目由总体组主持研究，或者根据目标任务择优选择主持单位；
- 2) **优选类项目**：指与现行的有关行业或部门应用密切相关的项目。此类项目由总体组根据项目特点，有选择地指定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
- 3) **组标类项目**：指除上两类以外的项目。此类项目通过有组织地向社会招标来确定项目的第一承担单位。

电子政务标准研究项目成果形式分为三种：技术报告、标准试行版、国家标准（报批稿）。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根据相应规定，向秘书组提出标准研究项目建议。总体组负责项目建议的评审工作，通过评审的项目方能列入电子政务标准研究项目计划。

3.2.1 项目申报

- 1) 秘书组通过“电子政务标准化网站”(www.egs.org.cn)公布《标准研究项目清单》、《标准研究项目承担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 2) 申报单位根据要求填写《标准研究项目承担申请书》，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秘书组。
- 3) 申报单位应具有下列资质：
 - 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对所申报的项目具备研究、开发及咨询能力；
 - b) 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研究开发队伍，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内部管理手段完善；
 - c) 提供配套的经费支持，并出具相关的保证书；
 - d) 项目负责人要有丰富的研究开发、工程建设和标准化工作经

验并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2.2 项目评审

总体组将根据下列评审原则，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确定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 1)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要求；
- 2) 申报材料表达清晰，内容完整；
- 3) 申报材料真实可靠；
- 4) 电子政务建设急需；
- 5) 技术路线、技术方案可行，进度安排合理，符合电子政务建设的总体要求；
- 6) 经费预算合理。

3.2.3 项目实施

- 1)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同总体组签订《标准研究项目实施合同》，并提交《标准研究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在项目下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 3 个（含 3 个）以上参与单位组成的项目工作小组，并按照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如期依次提出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或技术报告、试行稿和报批稿。
- 3) 项目工作小组应通过电子政务标准化网站公布各阶段的研究成果，广泛听取企业、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及用户的意见和建议。
- 4) 项目工作小组每个月均须向秘书组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 5) 秘书组应定期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未能按期、按质完成实施合同的单位，总体组有权对项目的实施提出警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6) 总体组负责项目送审稿的评审工作，项目工作小组应根据评审结果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试行版后交由总体组通过具体工程项目进行验证。

- 7) 项目工作小组在试行版应用验证后,对试行版进行修改并形成报批稿报总体组。
- 8) 总体组将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项目验收。
- 9) 标准研究制定全过程要符合《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标准化法律法规(见附录)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

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

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的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实施条例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令第5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 (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 (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 (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 (四)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 (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 (六)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 (七)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 组织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

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

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 （一）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三）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四）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五）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六）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 （七）互换配合标准；
-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

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

(五)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的。

第三十三条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 20%至 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 10%至 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 20%至 5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

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不免除由此产生的对他人的损害赔偿责任。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责任人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可以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
- （二）伪造、篡改检验数据的；
- （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

第四十条 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对单位的罚款，一律从其自有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成本。对责任人的罚款，不得从公款中核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军用标准化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另行制定。

第四十二条 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规定，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标准化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0 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标准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通用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要求和互换配合要求；

（二）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包括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要求，工程建设的安全、卫生要求，环境保护的技术要求；

（三）基本原料、材料、燃料的技术要求；

（四）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工农业生产、工程建设、信息、能源、资源和交通运输等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和工程建设的通用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

下列国家标准属于强制性国家标准：

（一）药品国家标准、食品卫生国家标准、兽药国家标准、农药国家标准；

（二）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劳动

安全、卫生国家标准，运输安全国家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国家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国家标准；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和环境质量国家标准；

(五) 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国家标准；

(六) 国家需要控制的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国家标准；

(七) 互换配合国家标准；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国家标准。

其他的国家标准是推荐性国家标准。

第四条 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

国家标准的编号由国家标准的代号、国家标准发布的顺序号和国家标准发布的年号(即发布年份的后两位数字)构成。示例：

GB ×××××—××

GB/T ×××××—××

第五条 制定国家标准应当贯彻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利于合理开发和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对外贸易的发展；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环境；充分考虑使用要求，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

第六条 产品质量标准，凡需要而又可能分等分级的，应作出合理的分等分级规定。

第七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协调项目分工，组织制定(含修订，下同)，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国家标准的计划

第八条 编制国家标准的计划项目应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科技发展规划、标准化发展规划等作为依据。

第九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每年 6 月提出编制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下达给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转发给由其负责领导和管理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简称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下同）。

第十条 各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根据编制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原则、要求，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建议，报其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协调后，于 9 月底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和项目任务书（格式按附件 1、2）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协调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过程中有困难时，可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对上报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草案，统一汇总、审查、协调，于 12 月底前将批准后的下年度国家标准计划项目下达。

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标准计划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和内容是：

- （一）确属急需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可以增补；
- （二）确属特殊情况，可以对计划项目的内容进行调整；
- （三）确属不宜制定国家标准的项目，应予撤销。

第十三条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进行调整的程序如下：

（一）凡符合上述调整原则的项目，必须由负责起草单位填写“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格式按附件 3），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二)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三) 当调整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申请未被批准时，必须依照原定计划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药品、兽药、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和工程建设的国家标准计划，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下达。

第三章 国家标准的制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按下达的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应经常检查国家标准计划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并创造条件，保证负责起草单位按计划完成任务。每年 1 月底前，将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所订国家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应按 GB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要求起草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编写“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对需要有标准样品对照的国家标准，一般应在审查国家标准前制备相应的标准样品。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经负责起草单位的技术负责人审查后，印发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2个月。可列出征求意见的表格，以利对意见的综合、整理。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没有意见也应复函说明，逾期不复函，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八条 负责起草单位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提出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4)，送负责该项目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技术归口单位审阅，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凡已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技术委员会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组织进行。

第二十条 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未成立技术委员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归口单位组织进行。参加审查的，应有各有关部门的主要生产、经销、使用、科研、检验等单位及大专院校的代表。其中，使用方面的代表不应少于四分之一。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对技术、经济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国家标准送审稿可

会议审查；其余的可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由组织者决定。

会议审查时，组织者至少应在会议前 1 个月将会议通知、国家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提交给参加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函审时，组织者应在函审表决前两个月将函审通知和上述文件及“函审单”（格式按附件 5）提交给参加函审的部门、单位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国家标准的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其所在单位的代表不能超过参加表决者的四分之一。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

会议审查，应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及未参加审查会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名单；函审，应写出“函审结论”（格式按附件 6），并附“函审单”。

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审查情况，内容包括对本办法第十六条中第（二）至（十）项内容的审查结论。

负责起草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提出国家标准报批稿。

国家标准报批稿和会议纪要应经与会代表通过。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标准报批稿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与管理的技术委员会，报国家标准审批部门审批。国家标准报批稿内容应与国家标准审查时审定的内容一致，如对技术内容有改动，应附有说明。报送的文件应有：

（一）报批国家标准的公文 1 份（格式按附件 7）；

（二）国家标准报批稿四份，另附应符合制版要求的插图 1 份；

（三）“国家标准申报单”（格式按附件 8）、“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国家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各 2 份；

（四）如系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制定的国家标准，应有该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原文（复制件）和译文各 1 份。

第四章 国家标准的审批、发布

第二十三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批文格式按附件 9，发布公告格式按附件 10），并将批准的国家标准 1 份退报批部门。其中，药品、兽药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审批、编号、发布；食品卫生、环境保护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号、发布；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联合发布。

第二十四条 制定国家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按标准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归档。

第二十五条 国家标准由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药品、兽药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的出版，由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另行安排。

在国家标准出版过程中，发现内容有疑点或错误时，由标准出版单位及时与负责起草单位联系。如国家标准技术内容需更改时，须经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

需要翻译为外文出版的国家标准，其译文由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翻译和审定，并由国家标准的出版单位出版。

第二十六条 国家标准出版后，发现个别技术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格式按附件 11、12），经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审核，报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备文并附“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一式 4 份，报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批复格式按附件 13）；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布。

第五章 国家标准的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由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适时进行复审、复审

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国家标准的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国家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国家标准确认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国家标准，不改顺序号和年号。当国家标准重版时，在国家标准封面上、国家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需作修改的国家标准作为修订项目，列入计划。修订的国家标准顺序号不变，把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国家标准，予以废止。

第二十九条 负责国家标准复审的单位，在复审结束后，应写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经该国家标准的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一式 4 份，报国家标准的审批部门批准，按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布。

第三十条 国家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国家标准，应当纳入国家或部门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总局 1982 年 2 月 4 日颁发的《关于国家标准的计划编制、制定和复审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国家标准修改、补充的暂行办法》、原国家标准局 1983 年 4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报批国家标准工作若干补充要求的通知》和 1986 年 10 月 15 日颁发的《制定工农业产品国家标准工作程序的补充规定(试行)》即行废止。

附件 1：

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表

项目序号	标准项目名称	标准类别	制定或修订	起止年限	主管部门	技术委员会或技术归口单位	主要负责起草单位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备注

主管部门承办人：

单位：

电话：

附件 2 :

国家标准项目任务书

项 目 名 称	制定 或 修订	计划起止 时 间	主要负责 起草单位	承 办 人	姓 名 :	电 话 :
项目任务目的、意义及主要工作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负责起草 单位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 或技术归口 单位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3 :

国家标准计划项目调整申请表

国家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申请调整 的内容			
理由 和 依据			
负责起草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技术委员会 或 技术归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技术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标准化 管理机构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国务院标准化 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负责人： (签名、盖公章) 19 年 月 日		

* 国家技术监督局下达的计划编号。

主管部门承办人：

电话：

附件 5 :

国家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国家标准名称 :

负责起草单位 :

函审单总数 :

本单编号 :

发出日期 : 19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 19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

赞成

赞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

审查单位 (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 (签名)

19 年 月 日

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 ”的符号, 只可划一次, 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 (废票不计数)。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 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 按弃权票计。

回函日期, 以邮戳为准。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 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

电话 :

附件 6 :

国家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国家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组织函审单位	
函 审 时 间	发出日期		
	投票截止日期		
<p>回函情况：</p> <p>函审单总数：</p> <p>赞成：共 个单位</p> <p>赞成，有建议或意见：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共 个单位</p> <p>弃权：共 个单位</p> <p>不赞成：共 个单位</p> <p>未复函：共 个单位</p>			
<p>函审结论：</p> 			
<p>负责起草单位：</p> <p>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 年 月 日</p>		<p>组织函审单位：</p> <p>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9 年 月 日</p>	

组织函审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件 7：

报批国家标准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关于报批《标准名称》等 × × 项国家标准的函

国家技术监督局：

根据你局 × × × × 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计划，我部（标技委）完成了下列国家标准制订（修订）工作，现报上，请审批、编号、发布。

强制性标准：

《《标准名称》》（代替或废止编号）

推荐性标准：

《《标准名称》》（代替或废止编号）

建议以上标准于 × × × × 年 × × 月 × × 日起实施。

（ 盖 章 ）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8 :

国家标准申报单

国家标准 名 称	计划项目 编 号				
	国家标准 分 类 号				
国家标准性质	(1) 强制性国家标准 (2) 推荐性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类别	(1) 基础 (2) 安全卫生 (3) 环境保护 (4) 工程建设 (5) 产品 (6) 方法 (7) 管理技术 (8)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2) 等效采用 (3) 参照采用				
	被采用的编号：				
国家标准 水平分析	(1) 国际先进水平 (2) 国际一般水平 (3) 国内先进水平				
与测试的国外 样品样机有关 数据的对比 (产品国家标 准填写)					
国家标准 提出部门		国家标准组 织审查单位		国家标准负 责起草单位	
承 办 人		电 话		填报日期	19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计划项目编号请填该国家标准列入国家技术监督局的国家标准制定计划中的项目编号。

表中第 2, 3, 4, 5 行, 请在选定的内容上划“ ”的符号。

附件 9：

批准发布国家标准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关于批准、发布《《标准名称》》等××项 国家标准的函

××××部（标技委）：

你部（标技委）以××字××号文报批的《《标准名称》》等××项国家标准草案，业经我局批准，并在《发布国家标准公告》中发布，编号和名称如下：

强制性标准：

GB×××××—××××××××××（代替 GB×××××—×××××）
（标准名称）

推荐性标准：

GB/T×××××—××××××××××（代替 GB/T×××××—×××××）
（标准名称）

以上标准于××××年××月××日起实施。

（盖 章）

××××年××月××日

附件 10：

《发布国家标准公告》格式

发布国家标准公告（第×号）

下列国家标准业经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准，现予发布。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实施日期	代替或作废编号
------	------	------	---------

强制性标准：

GB××××—×× ×××× ××××—××—××
GB××××—××

推荐性标准：

GB/T××××—×× ×××× ××××—××—××
GB/T××××—××

附件 11：

报批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关于报送 GB (/T) × × × × — × × × × × × 第 × 号修改
(标准名称)
单的函

国家技术监督局：

GB (/T) × × × × — × × × × (标准名称) 第 × 号修改单经我部 (标技委) 审查，现报上，请
审批。建议该修改单于 × × × × 年 × × 月 × × 日起实施。

修改单见附件。

(盖 章)

× ×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 12：

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

GB××××—××《×××××（国家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国家技术监督局于××××年××月××日以××字第××号文批准，自××××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事项）

（首 页）

附件 13：

批复国家标准修改单的公文格式

发 文 机 关
发 文 编 号

关于批准 GB（/T）××××—××（标准名称） 第×号修改单的函

××××部（标技委）：

你部（标技委）以××字××号文报批的 GB（/T）××××—××（标准名称）第×号修改单，业经我局批准，并在《中国标准化》××××年××期上公布。于××××年××月××日起实施。

修改单见附件。

（ 盖 章 ）

××××年××月××日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1990 年 8 月 24 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 11 号发布)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标准的管理，确保行业标准的协调、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标准是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所制定的标准。行业标准不得与有关国家标准相抵触。有关行业标准之间应保持协调、统一，不得重复。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即行废止。

第三条 需要在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制图方法等通用技术语言；

（二）工、农业产品的品种、规格、性能参数、质量指标、试验方法以及安全、卫生要求；

（三）工、农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维修方法以及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四）通用零部件的技术要求；

（五）产品结构要素和互换配合要求；

（六）工程建设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及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七）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及其管理技术等要求。

第四条 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行业标准：

（一）药品行业标准、兽药行业标准、农药行业标准、食品卫生行业

标准；

(二) 工农业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行业标准；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行业标准；

(四) 重要的涉及技术衔接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含代码)、文件格式和制图方法行业标准；

(五) 互换配合行业标准；

(六) 行业范围内需要控制的产品通用试验方法、检验方法和重要的工农业产品行业标准。

其他行业标准是推荐性行业标准。

第五条 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凡需要而又可能分等分级的，应作出合理的分等分级规定。

第六条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归口部门及其所管理的行业标准范围，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告，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确定，并公布该行业的行业标准代号。

第七条 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在制定行业标准计划时，必须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以建立科学、合理的标准体系。

第八条 在制定行业标准工作中，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本行业的行业标准计划；

(二) 负责协调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标准项目的分工；

(三) 组织制定本行业的行业标准；

(四) 统一审批、编号、发布本行业的行业标准；

(五) 办理行业标准的备案；

(六) 组织本行业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九条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提出本行业标准计划的建议，组织本行业标准的起草及审查等工作。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的行业

标准计划建议，经行业标准归口部门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分工后，由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下达实施。

第十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吸收其参加标准起草和审查工作。

第十一条 行业标准的计划，应当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抄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式 2 份。

第十二条 按行业标准计划的安排，行业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后修改为送审稿，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

第十三条 行业标准送审稿，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委托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

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审查时，按《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进行。

由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组织审查时，参加审查的人员，应有生产、使用、经销、科研和高等院校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其中，使用方面的人员不应少于四分之一。

行业标准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时应进行充分讨论，尽量取得一致意见。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为通过。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回函同意为通过。会议审查结果应写出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如实反映各方面的意见。函审时应写出“函审结论”(格式见附件 2)并附有“函审单”(格式见附件 3)。会议代表的出席率和函审单的回函率应不低于三分之二。

行业标准送审时，应附有“标准送审稿”、“标准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格式见附件 1)及其他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编号、发布。

行业标准报批时，应有“标准报批稿”、“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及其“函审单”、“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

他有关附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应附有该标准的原文或译文。

行业标准的审批必须尊重“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对报批稿进行修改应有充分科学论据，并征求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的意见。对报批稿有重大修改时，应进行重新审查。

确定行业标准的强制性或推荐性，应由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意见，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定。

第十五条 行业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行业标准的复审工作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组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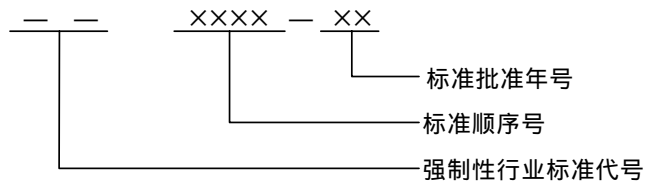
行业标准的复审也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时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

标准复审后，应提出“复审报告”，报送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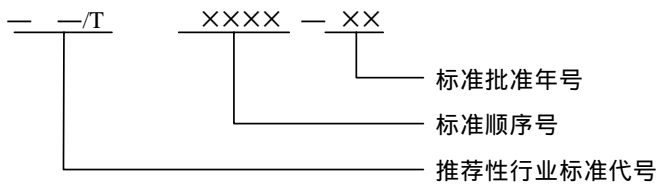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行业标准代号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行业标准的编号由行业标准代号、标准顺序号及年号组成。

(一) 强制性行业标准编号



(二) 推荐性行业标准编号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归口部门应在行业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编制说明连同发布文件各 1 份,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的行业标准如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成行业标准归口部门限期改正或停止实施。

第十八条 编写行业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行业标准的出版,由行业标准归口部门确定。

行业标准出版后的正式文本,应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一式 5 份。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属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取得显著效益的行业标准,应纳入国家或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科技进步奖励范围、予以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1984 年 3 月 21 日原国家标准局颁发的《专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附件 1 :

意见汇总处理表

共 页 第 页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编写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p>说明：</p> <p>a.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p> <p>b.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p> <p>c.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p> <p>d.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p> <p>(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p>					

附件 3：

行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名称：

起草单位：

函审表决单总数：

本单编号：

发出日期：19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19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成

赞成，但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审查单位（盖公章）

技术负责人（签名）

19 年 月 日

19 年 月 日

说明：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框内划“ ”的符号，只可划一次，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处理。

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审查单位承办人：

电话：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代号	主管部门
1	农业	NY	农业部
2	水产	SC	农业部
3	水利	SL	水利部
4	林业	LY	国家林业局
5	轻工	QB	国家轻工业局
6	纺织	FZ	国家纺织工业局
7	医药	YY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8	民政	MZ	民政部
9	教育	JY	教育部
10	烟草	YC	国家烟草专卖局
11	黑色冶金	YB	国家冶金工业局
12	有色冶金	YS	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
13	石油天然气	SY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4	化工	HG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5	石油化工	SH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6	建材	JC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17	地质矿产	DZ	国土资源部
18	土地管理	TD	国土资源部
19	测绘	CH	国家测绘局
20	机械	JB	国家机械工业局
21	汽车	QC	国家机械工业局
22	民用航空	MH	中国民航管理总局
23	兵工民品	WJ	国防科工委
24	船舶	CB	国防科工委
25	航空	HB	国防科工委
26	航天	QJ	国防科工委
27	核工业	EJ	国防科工委
28	铁路运输	TB	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代号（续）

序号	行业标准名称	行业标准代号	主管部门
29	交通	JT	交通部
30	劳动和劳动安全	LD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31	电子	SJ	信息产业部
32	通信	YD	信息产业部
33	广播电影电视	GY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34	电力	DL	国家经贸委授权的协会
35	金融	JR	中国人民银行
36	海洋	HY	国家海洋局
37	档案	DA	国家档案局
38	商检	SN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9	文化	WH	文化部
40	体育	TY	国家体育总局
41	商业	SB	国家国内贸易局
42	物资管理	WB	国家国内贸易局
43	环境保护	HJ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44	稀土	XB	国家计发委稀土办公室
45	城镇建设	CJ	建设部
46	建筑工业	JG	建设部
47	新闻出版	CY	国家新闻出版署
48	煤炭	MT	国家煤炭工业局
49	卫生	WS	卫生部
50	公共安全	GA	公安部
51	包装	BB	中国包装工业总公司
52	地震	DB	国家地震局
53	旅游	LB	国家旅游局
54	气象	QX	中国气象局
55	外经贸	WM	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
56	海关	HS	海关总署
57	邮政	YZ	国家邮政局
58	中医药	ZY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0年8月2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企业标准化是企业科学管理的基础。为了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标准化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的法律、法规、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并对标准的实施进行检查。

第三条 企业标准是对企业范围内需要协调、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工作要求所制定的标准。企业标准是企业组织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据。

第四条 企业的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企业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第二章 企业标准的制定

第五条 企业标准由企业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领导批准、发布，由企业法人代表授权的部门统一管理。

第六条 企业标准有以下几种：

(一)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定的企业产品标准；

(二) 为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进步，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

(三) 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选择或补充的标准；

(四) 工艺、工装、半成品和方法标准；

(五) 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

第七条 制定企业标准的原则：

(一) 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 保证安全、卫生，充分考虑使用要求，保护消费者利益，保护环境；

(三) 有利于企业技术进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改善经营管理和增加社会效益；

(四)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 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能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符合使用要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六) 有利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七) 本企业内的企业标准之间应协调一致。

第八条 制定企业标准的一般程序是：编制计划、调查研究，起草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验证，审查、批准、编号、发布。

第九条 审查企业标准时，根据需要，可邀请企业外有关人员参加。

第十条 审批企业标准时，一般需备有以下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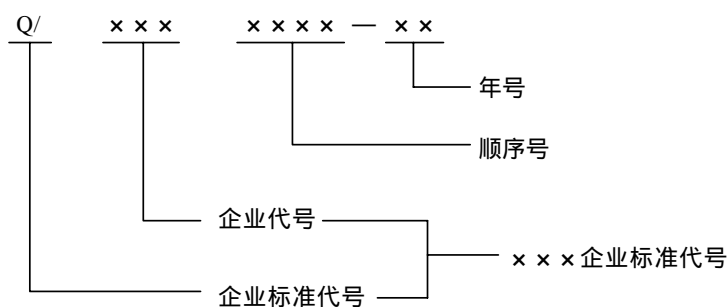
(一) 企业标准草案（报批稿）；

(二) 企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包括对不同意见的处理情况等）；

(三) 必要的验证报告。

第十一条 企业标准的编写和印刷，参照国家标准 GB1《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企业产品标准的代号、编号方法如下：



企业代号可用汉语拼音字母或阿拉伯数字或两者兼用组成。

企业代号，按中央所属企业和地方企业分别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标准应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当有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发布实施后，应及时复审，并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章 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

第十四条 企业产品标准，应在发布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一般按企业的隶属关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所属企业的企业产品标准，报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双重领导的企业，企业产品标准还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受理备案的部门收到备案材料后即予登记。当发现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申报备案的企业限期改正或停止实施。

企业产品标准复审后，应及时向受理备案部门报告复审结果。修订的企业产品标准，重新备案。

第十六条 报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的材料有：备案申报文、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等。

具体备案办法，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中的强制性标准，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出厂和销售。

推荐性标准，企业一经采用，应严格执行；企业已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也应严格执行。

第十八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按标准组织生产，按标准进行检验。经检验符合标准的产品，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签发合格证书。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产品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十九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都必须进行标准化审查。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企业的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的标准化工作机构，配备的专、兼职标准化人员，负责管理企业标准化工作。其任务是：

（一）贯彻国家的标准化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编制本企业标准化工作计划；

（二）组织制定、修订企业标准；

（三）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四）对本企业实施标准的情况，负责监督检查；

（五）参与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中的标准化

工作，提出标准化要求，做好标准化审查；

（六）做好标准化效果的评价与计算，总结标准化工作经验；

（七）统一归口管理各类标准，建立档案，搜集国内外标准化情报资料；

（八）对本企业有关人员进行标准化宣传教育，对本企业有关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进行指导；

（九）承担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标准化工作任务。

第二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人员对违反标准化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企业负责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向上级部门报告。对不符合有关标准化法要求的技术文件，有权不予签字。

第二十三条 企业标准属科技成果，企业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取得显著经济效果的企业标准，以及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人员，应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贯彻标准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应给予批评教育；对违反标准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总局以国标发（1981）356号文颁发的《工业企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即行废止。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 管理规定

(1998 年 12 月 24 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标发[1998]181 号发布)

第一条 为了使我国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国际交流，规范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以下简称“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是为仍处于技术发展过程中（如变化快的技术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提供指南或信息，供科研、设计、生产、使用和管理等有关人员参考使用而制定的标准文件。

第三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可制定指导性技术文件：

（一）技术尚在发展中，需要有相应的标准文件引导其发展或具有标准化价值，尚不能制定为标准的项目；

（二）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区域性国际组织）的技术报告的项目。

第四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不宜由标准引用使其具有强制性或行政约束力。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

指导性技术文件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第六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GB/Z”构成。

指导性技术文件的编号，由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代号、顺序号和年号（即发布年份的四位数字）构成。

第十一条 指导性技术文件属科技成果，按《标准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规定，参与科技成果奖的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内外与信息化相关的标准化组织

1 国内与信息化相关的标准化组织

国内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组织主要有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工业自动化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它们分别与国际有关组织对口，开展相关标准化工作。

1.1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字符集和编码、数据通信、软件工程、磁盘、柔性磁媒体、开放系统互连、程序设计语言、微处理机系统、办公设备、外围设备及消耗品、非键盘输入法、文件描述与处理语言、多媒体技术、用户界面、识别卡及其相关装置和自动识别与数据采集技术等。此外，还结合我国中文信息处理的实际，组建了“多八位编码字符集特别工作组”、“XML 特别工作组”、“中文平台特别技术委员会”，专门负责中文信息处理标准化工作。

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IEC/JTC1 和 IEC/TC74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1.2 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加密算法、密钥管理、数字签名、PKI/PMI 技术、信息安全评估、信息安全管理 and 应急响应等。

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IEC/JTC1 /TC27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1.3 全国电子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 EDI、业务数据及过程标准化、业务数据结构化技术、文件格式（含电子和纸介质两类）、XML/EDI 技术、电子业务及其服务等标准化。

该技术委员会与 UN/ECE/CEFACT 和 ISO/TC154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1.4 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该技术委员会涉及的标准化领域主要有：金融管理和业务程序、证券、信息交换、金融交换卡和相关媒体等标准化。

该技术委员会与 ISO/TC68 的技术业务工作相对口。

2 国外与信息化相关的标准化组织

国外与信息化标准化有关的国际组织主要有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ITU(国际电信联盟)、W3C(国际 WEB 联盟)、UN/CEFACT(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程序和惯例简化中心)。它们从不同的角度开展着与全球信息化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2.1 ISO 和 IEC

ISO 和 IEC 是全球专门从事国际标准化活动的国际组织，其标准化领域涉及到全球经济、技术、文化、教育等。其中与全球信息化密切相关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有 ISO/IEC/JTC1、ISO/TC154、ISO/TC68、ISO/TC184、ISO/TC176、ISO/TC46 和 IEC/TC100 等。

2.1.1 ISO/IEC/JTC1——信息技术

ISO/IEC/JTC1 是 ISO 和 IEC 联合组建并共同管理的第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信息技术领域的国际通用标准和有关的技术报告，其秘书处设在 ANSI(美国国家标准协会)。

ISO/IEC JTC1 的目标是：

- a) 制定的标准应充分考虑商业用途；
- b) 积极地引导有关产品和服务逐渐趋于标准化；
- c) 提高标准和服务的质量以及自身功能的质量；
- d) 提供更多的适用于全球范围的标准和服务；
- e) 制定的标准和服务充分地满足用户需求，以促进国际贸易的发

展；

f) 寻求更广泛的合作而竞争。

目前，ISO/IEC/JTC1 的标准化工作主要由它的 17 个 SC（分技术委员会）进行。此外，它还设有三个协调小组，执行标准制定过程中的管理任务。

ISO/IEC/JTC1 下设的 SC 的情况如下：

- a) SC2 编码字符集：负责信息交换用字符集及其特征和相关功能的编码。
- b) SC6 系统间的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负责在远程通信和开放系统互连领域的下四层的标准化工作，并在低层协议方面与 ITU-T 进行合作。
- c) SC7 软件工程：负责软件产品的工程化、开发、维护和支持所需的管理技术、处理程序、支持方法和工具的标准化。
- d) SC11 数字数据交换用柔性磁媒体：负责在磁带、软磁盘、媒体上的数据记录、数据压缩算法的标准化。
- e) SC17 识别卡及其相关装置：负责各应用行业间和国际间交换用的识别卡及其相关装置的标准化。
- f) SC22 程序设计语言：负责程序设计语言、程序设计语言环境及系统软件接口的标准化。
- g) SC23 信息交换用光盘：负责用于信息处理系统之间交换信息的光盘标准化。
- h) SC24 计算机图形和图像处理：负责计算机图形与图像处理及其接口标准化。
- i) SC25 信息技术设备的互连：负责信息技术设备用的接口、协议及相关媒体互连的标准化。
- j) SC27 信息技术的安全技术：负责信息技术安全的一般方法和技术的标准化。

- k) SC28 办公设备：负责办公设备和产品的基本特征、测试方法和消耗材料的标准化。
- l) SC29 图片、声音和多媒体及超媒体信息的编码表示：负责声音、图片、媒体和超媒体信息的编码表示以及用于这种信息的压缩和控制功能集的标准化。
- m) SC31 自动标识和数据采集技术：负责数据格式、数据语法、数据结构、数据编码以及处理自动标识和数据采集技术的标准化。
- n) SC32 数据管理和交换：负责各种数据类型的数据结构和数据语义的定义以及电子商务中使用的报文的数据内容和语义的标准化。
- o) SC34 文件描述和处理语言：负责文件结构、语言以及描述处理超媒体或复合文件的相关技术的标准化工作。
- p) SC35 用户界面：负责用户与系统之间的界面的标准化工作。
- q) SC36 学习技术：负责用于支持学习者、学习机构和学习资源自动化的信息技术方法的标准化工作。

ISO/IEC/JTC1 下设的协调小组情况如下：

- a) MRG 市场协调组：以 JTC1 的身份监督目前标准的市场实施效果，向 JTC1 及其 SC 提出能增进国际间谅解和合作的建议和项目。
- b) CAIRG 符合性测试和互操作性协调组：负责同 JTC1 的 ISO/CASCO 联系人一道分发 ISO/CASCO 的指南、标准和草案，并定期向 JTC1 汇报协调组的活动。
- c) IITRG 信息技术实施协调组：负责在 JTC1 成员体和分技术委员会之间就未来信息技术实施问题进行协调。

目前，ISO/IEC JTC1 制定的国际标准 1000 多个，正在研究的标准项目也有 1000 多个。

2.1.1.2 ISO/TC154——行政、商业和工业中的过程、数据元和单证

ISO/TC154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行政、商业和工业中的过程的标准化和注册以及机构间和机构内信息交换用支撑数据的标准化和注册。它下设的 SC 如下：

- a) ISO 8601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修订工作组。
- b) UN/ECE-ISO/TC154 EDI 语法规则联合工作组 (JSWG)：主要任务是根据 ISO/IEC/UN-ECE 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MoU)，与 UN/ECE/CEFACT/EWG 一道，开展 EDIFACT 语法规则第四版共 9 个部分的标准的工作。
- c) 基本语义库 (BSR) 工作组，主要任务是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统一的标准数据字典。

目前，TC154 的 P 成员有 24 个，O 成员有 16 个，制定的国际标准共计 19 项，主要涉及 EDI 和电子商务中的语法规则、贸易数据元、基本语义数据字典等。

2.1.1.3 ISO/TC68——银行、证券及有关金融业务

ISO/TC68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开展银行、证券及有关金融业务领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它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2 安全管理和业务程序；
- b) SC4 证券以及相关金融工具；
- c) SC6 零售业金融服务。

目前，该技术委员会有正式标准 76 个。

2.1.1.4 IEC/TC 100——音频、视频和多媒体系统与设备

IEC/TC 100 是 IEC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音频、视频领域的诸多消费类产品提出具有专业用户所需的性能和质的要求，解决这类设备与其他系统或设备的互联性、互操作性和兼容性。IEC/TC 100 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100A 多媒体终端设备；
- b) SC100B 音频、视频和多媒体信息存贮系统；
- c) SC100C 音频、视频和多媒体子系统和设备；
- d) SC100D 电缆分配系统。

目前，该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有 170 多个，正在研究的标准项目约 60 多个。

2.1.5 ISO/TC 184——工业自动化系统和集成

ISO/TC 184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工业自动化系统和集成领域涉及的离散部件制造集成等多重技术的标准化工作。其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1 物理设备控制；
- b) SC2 制造环境的工业机器人；
- c) SC4 工业数据；
- d) SC5 体系结构和通信。

目前，ISO/TC 184 制定的国际标准有近 100 个。

2.1.6 ISO/TC46——信息和文献

ISO/TC46 是 ISO 下设的一个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具体负责与图书馆、情报中心、索引与文摘服务工作、档案、情报科学和出版有关业务的标准化工作。其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2 书面语文的转换；
- b) SC3 信息与文献工作术语；
- c) SC4 信息和文献的计算机化；
- d) SC8 统计和性能评估；
- e) SC9 文件形式、识别和说明；
- f) SC10 文件保存；
- g) SC11 档案管理。

目前，ISO/TC46 制定的国际标准有 84 个。

2.1.7 ISO/TC 176——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

ISO/TC 176 是 ISO 下设的一个专门从事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 9000 族国际标准主要是该委员会于 1987 年 3 月制定和颁发的。其下设的 SC 如下：

- a) SC1 概念和术语；
- b) SC2 质量体系；
- c) SC3 支撑技术。

目前，ISO/TC 176 发布了 30 项国际标准和有关的技术报告。

2.2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及 ITU-T

ITU 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代表着各国政府的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因而它制定和颁布的标准是各国电信部门必须遵循的，以便保证各国网络的兼容性，促进国际通信的互通和互连。

ITU-T (国际电信联盟标准局) 是 ITU 下设的一个组织，主要负责电信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并在电信标准化领域保持着主导地位。在数据通信领域，它与 ISO/IEC/JTC1 密切合作，协调推进相关的标准化工作。目前，ITU-T 设有 14 个研究组 (SG)、一个联合协调组 (JCG)、一个部门间协调组 (ICG) 和一个电信标准顾问组 (TSAG)。其中 14 个研究组的名称如下：

- a) 第 2 研究组：网络运营；
- b) 第 3 研究组：资费和结算原则；
- c) 第 4 研究组：网络维护；
- d) 第 5 研究组：电磁环境影响的防护；
- e) 第 6 研究组：外设设备；
- f) 第 7 研究组：数据网和开放系统通信；
- g) 第 8 研究组：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
- h) 第 9 研究组：电视和声音传输；
- i) 第 10 研究组：电信应用语言和软件；

- j) 第 11 研究组：信令和协议；
- k) 第 12 研究组：电信网和终端的端对端传输性能；
- l) 第 13 研究组：网络总体；
- m) 第 15 研究组：网络传输、系统和设备；
- n) 第 16 研究组：多媒体服务和系统。

上述 14 个研究组所制定的电信标准以 A、B、C、D、E、F、G、H、I、J、K、L、M、N、O、P、Q、R、S、T、U、V、W 及 Z 的 24 个系列建议来表达。上述这些系列建议的概要内容表示如下：

A 系列、ITU-T 的组织和工作程序的建议；

B 系列：措词含义的建议；

C 系列：综合电信统计的建议；

D 系列：一般资费——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和帐务；

E 系列：电话网和 ISDN 运营；

F 系列：电报和移动业务、远程信息处理业务、数据传输业务和会议电信业务等；

G 系列：国际电话接续和电路的一般特性、国际模拟载波系统等；

H 和 J 系列：非电话信号的线路传输——声音节目和电视信号的传输；

I 系列：ISDN；

K 系列：干扰的防护；

L 系列：电缆及外线设备的其他部件的结构、安装及防护；

M 系列：国际传输系统和电话电路的维护等；

N 系列：国际声音节目和电视传输电路的维护；

O 系列：测量设备技术规格；

P 系列：电话传输质量；

Q 系列：电话交换和信令的一般建议，ISDN 中业务的功能和信息流，4 号、5 号、6 号和 7 号信令系统技术规程等；

R 系列：电报传输；

- S 系列：电报业务终端设备；
- U 系列：电报交换；
- T 系列：远程信息处理业务的终端设备和协议等；
- V 系列：电话网上的数据通信；
- X 系列：数据通信、数据通信网；
- Z 系列：功能规范和描述语言（SDL）使用形式描述方法（FDT）的标准。

2.3 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程序和惯例简化中心（UN/ECE/CEFACT）

联合国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程序和惯例简化中心(UN/ECE/CEFACT)是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下设的一个组织，其主要机构是国际贸易程序简化工作组（WP.4），总部设在日内瓦。

根据 UN/ECE 的授权，UN/ECE/CEFACT 的主要使命是简化和协调世界各国在行政、商业、运输业等方面的程序，促进国际商品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发展，为全球商务的快速增长作出贡献。为实现这一使命，UN/ECE/CEFACT 开展的工作主要有：

- a) 分析和确立国际交易中的关键要素，努力减少差异，最大限度地获取全球范围内的一致性；
- b) 研究和开发简化交易的方法；
- c) 通过诸如政府、行业团体和服务协会等，推广使用上述方法和相关的最佳惯例；
- d) 协调自身的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如 WTO、WCO、OECD、UNCITRAL、UNCTAD 等）的工作之间的关系；
- e) 与有关的标准化组织（如 ISO、ITU 等）一道，确保 UN/EDIFACT 在世界范围内的健康发展。

为有效地实施 UN/ECE 赋予的使命，UN/ECE/CEFACT 设立了多个工作组，其中的 EWG（UN/EDIFACT 工作组）主要负责开发、维护和管理联合国用于行政、商业和运输业的电子数据交换系列标准 UN/EDIFACT，并以其卓有成效的工作，使 UN/EDIFACT 在世界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应用。

目前，EWG 下设的工作组有：

- a) D1：材料管理报文开发组
- b) D2：采购报文开发组
- c) D3：产品和质量数据报文开发组
- d) D4：运输报文开发组
- e) D5：海关报文开发组
- f) D6：金融报文开发组
- g) D7：工程和建筑报文开发组
- h) D8：统计报文开发组
- i) D9：保险报文开发组
- j) D10：旅游、旅行和娱乐报文开发组
- k) D11：保健报文开发组
- l) D12：行政管理和雇拥报文开发组
- m) D13：目录支持服务报文开发组
- n) D14：会计报文开发组
- o) G2：宣贯咨询组
- p) G5：秘书处
- q) T1：EDIFACT 联合技术评审工作组
- r) T3：交互式 EDI 技术工作组
- s) T4：安全技术联合工作组
- t) T7：EDI 相关客体工作组
- u) T8：实施协调工作组
- v) ESG：EDFACT 常务工作组
- w) MOP：职责、机构和程序工作组

由于 EDI 适用范围广，发展速度快，因而国际信息社会对 EDI 标准化工作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其中突出的要求之一是采用动态形式维护 UN/EDIFACT。为满足这一要求，UN/ECE/CEFACT 制定了一系列技术文件和维护管理程序，并每年发布两版。到目前为止，UN/ECE/CEFACT

推出了 30 个推荐标准、10 余个 EDI 基础性标准、200 余个报文标准。

2.4 国际 WEB 联盟 (W3C)

国际 WEB 联盟 (W3C) 成立于 1994 年,其目的是通过开发通用协议来促进 World Wide Web 在全球范围的发展并确保其互操作性。W3C 是一个国际性的行业联盟,分别在美国、欧洲和日本都设有机构,可以为全球的开发商和用户提供关于 World Wide Web 的规范方面的信息。目前 W3C 的工作重点主要集中的下面几个领域:

- a) 用户接口领域:主要包括文档对象模型 (DOM)、图形 (SVG、WebCGM)、超文本置标语言 (HTML)、数字、移动访问、样式单 (CSS、XSL)、同步多媒体、电视和 Web、音频浏览器等。
- b) 技术和社会领域: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元数据、隐私、XML 数字签名等。
- c) 文档领域:包括超文本传输协议、Web 特征、XML 语言等。
- d) Web 访问领域:主要开展通过技术、指南和工具实施 Web 上的资源的可访问性的研究。

W3C 的业务按照不同的领域来划分,工作组按照不同领域的具体项目建立和开展工作。

2.5 Internet 协会

Internet 协会是一个由来自 100 多个国家的 150 多个组织和 6000 多个个人成员组成的非盈利性的国际间专业协会。其中最重要的组织是 Internet 工程任务组 (IETF)、Internet 工程常务组 (IESG) 和 Internet 理事会 (IAB)。

- a) IAB:负责定义 Internet 的整个结构,为 IETF 提供指南和总体方向,IAB 也作为 Internet 协会的技术咨询组,监督 Internet 的大量关键活动。
- b) IESG:负责 IETF 活动和 Internet 标准的技术管理工作。
- c) IETF:负责制定和维护与互联网有关的各种标准和规范,确保

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可操作性。

作为一个巨大的国际性社团，IETF 是由许许多多的网络设计者、网络运营者、网络提供者和网络研究人员组成的，并对任何有兴趣的个人开放。目前 IETF 的技术工作是按照领域来划分的，主要如下：

- a) 应用领域；
- b) 通用领域；
- c) Internet 领域；
- d) 运营和管理领域；
- e) 路由领域；
- f) 安全领域；
- i) 传输领域；
- j) 用户服务领域。

这些领域又细分为 100 多个工作组，每个工作组制定自己领域内的文件（被称为 Internet 草案）提交 IESG，经通过后就成为正式的 RFC。目前，IETF 共有 1000 多项 Internet 草案，2000 多项正式的 RFC。

2.6 美国信息技术标准化组织

2.6.1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是非赢利性的标准组织，负责协调组织标准的制定，旨在加强美国企业在全球的竞争力，提高美国人民的生活质量，帮助美国制定政府标准化政策，在全球范围内推行美国标准。

2.6.2 美国国家标准技术研究院（NIST）

美国国家标准研究院（NIST）负责为美国政府的信息保密、安全及相关技术措施制定性能价格比高的技术和管理标准及导则，并与国际部联合进行信息产品的符合性测试。它还拥有美国政府授权的信息产品（如 Ada、GOSIP）符合性测试的管理机构，拥有政府认可的实验室——NIST/NVLAP 实验室。

2.6.3 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审查组（IISP）

美国信息技术标准化界充分认识到信息技术标准在整个 NII 及 GII 建立和发展中的重要性,为此 ANSI 应其成员对于在信息高速公路上保证互联和互操作性的强烈要求,于 1994 年专门成立了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审查组 (IISP),目的是促进和加速在建立 NII/GII 中所需要的标准,加强国家和全球自愿性标准以及行业之间协调。该 IISP 的任务是:

- a) 针对用户需求、跨行业技术分析及信息基础设施结构的开放型模式,确定关键接口及有关标准工作的需求。
- b) 向各标准化组织传达上述需求并积极收取反馈意见。
- c) 提供交叉学科、交叉领域的论坛,以使不同行业和标准化组织间就各方面需求和最新技术概念进行交流,审查是否已有标准满足这些需求,建立工作计划。
- d) 协调并联合有关的标准化组织,建立工作计划,制定标准或补充标准。
- e) 与其他国家、区域或国际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机构保持联络关系。
- f) 进行其他有助于完成 IISP 使命的各项工作,如召集讨论及技术交流会、World Wide Web 服务及宣传。

2.7 欧洲信息技术标准化组织

欧洲计算机制造商协会 (ECMA) 在世界范围内制定与计算机及有关的计算机应用标准及技术报告,并同时密切注意国际标准化动态,欧洲 JTC1 的秘书处就设在 ECMA。ECMA 根据与欧洲电信标准研究院 (ETSI) 相互签定的合作协议书共同出版电信标准及技术报告。ECMA 同时推进与之相同的国家标准。

ECMA 下设许多技术委员会 (TC),与信息技术相关的有:

TC32: 通信、网络及系统互联;

TC36: IT 安全。

以 TC32 为例,其目标是从总体及战略上对私营电信界加以规划并制定 ECMA 标准及技术报告;在全球范围内关注并积极参加 ISO/IEC JTC1

及其他国际标准化活动；根据与 ETSI 的合作协议，共同制定出版欧洲电信标准及技术报告；推进相互一致的标准。

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

组 长： 怀进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校长）

副组长： 林 宁（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副所长）

房 庆（中国标准研究中心总工）

秘书组： 王立建（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吴志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刘碧松（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魏 宏（中国标准研究中心）

林学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联系人：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	-----	-----	------

吴志刚	84029573	64007681	wuzg@cesi.ac.cn
-----	----------	----------	-----------------

赵菁华	84029792	64007681	zhaojh@cesi.ac.cn
-----	----------	----------	-------------------

通信方式：北京安定门东大街 1 号（北京 1101 信箱）

邮政编码：100007